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客户”	4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32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54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境外销售收入”	70
五、《审核问询函》“8.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74
六、《审核问询函》“13.关于期间费用”	89
七、《审核问询函》“15.关于资产重组”	97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	102
九、《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关联交易”	111
十、《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其他”	1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347 号《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客户”

2.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73%、90.48%，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天合光能的光伏边框产品存在直销以及通过中间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销售两种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2）客户开拓方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和认证周期，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以及新客户所属细分行业；（3）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除天合光能外，是否还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及采购金额，以及通过两种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和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与主要客户、上海成套的访谈记录；
2.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海成套的函证回函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销售负责人；
4. 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光伏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
5.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函；
6. 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
7. 查验了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签订的直销合同；
8. 查验了发行人与上海成套签订的中间商销售合同；
9.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10. 查验了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11. 查询了光伏辅材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905.52 万元、445,477.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25%、99.99%、98.51%。报告期内，除 2020 年第四大客户晶科能源销售内容为光伏组件代工、第五大客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销售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外，其余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光伏边框产品。光伏边框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136,425.54	30.17%	57,206.02	23,848.11	*	2015 年至今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68,369.48	15.12%	27,781.14	24,610.04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54,524.64	12.06%	24,932.34	21,869.04	*	
		小计	122,894.12	27.18%	52,713.48	23,313.61	*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65,157.32	14.41%	27,031.55	24,104.17	*	2019年至今
4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56,803.55	12.56%	23,276.51	24,403.81	*	2020年至今
5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成品	21,966.97	4.86%	8,821.54	24,901.51	*	2021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58.92	0.01%	28.69	20,537.42	*	
		小计	22,025.89	4.87%	8,850.23	24,887.37	*	
合计		-	403,306.41	89.18%	169,077.78	23,853.31	10.78%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93,738.50	35.79%	40,506.08	23,141.84	*	2015年至今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54,919.81	20.97%	22,434.72	24,479.83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30,288.64	11.56%	14,482.21	20,914.37	*	
		小计	85,208.45	32.53%	36,916.93	23,081.13	*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62,505.75	23.86%	26,539.47	23,551.99	*	2019年至今
4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16,454.11	6.28%	6,542.66	25,148.95	*	2020年至今
5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成品	3,305.57	1.26%	1,249.43	26,456.57	*	2021年至今
合计		-	261,212.38	99.73%	111,754.57	23,373.75	11.85%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36,566.91	26.83%	18,013.06	20,300.23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21,115.10	15.49%	12,406.58	17,019.28	*	
		小计	57,682.01	42.32%	30,419.64	18,962.10	*	

2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49,155.03	36.06%	26,413.99	18,609.47	*	2015年至今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24,351.20	17.87%	12,018.14	20,262.04	*	2019年至今
合计		-	131,188.25	96.25%	68,851.77	19,053.72	13.63%	-

注 1：收入占比为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 2：合作历史以发行人首次送样为起点计算

注 3：*系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因此，选择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光伏组件经营数据进行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GW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天合光能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13.64	9.37	4.92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631.05	343.95	220.53
		光伏组件出货量	43.09	24.81	15.92
2	晶澳科技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12.29	8.52	5.77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703.45	394.60	240.28
		光伏组件出货量	39.75	25.45	15.88
3	隆基绿能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6.52	6.25	2.44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848.49	584.54	362.39
		光伏组件出货量	46.76	38.52	24.53
4	阿特斯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5.68	1.65	0.00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389.31	226.59	185.76
		光伏组件出货量	21.00	13.86	11.12
5	晶科能源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2.20	0.33	-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798.03	376.63	325.25
		光伏组件出货量	44.33	22.23	18.77
合计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40.33	26.12	13.12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3,370.33	1,926.33	1,334.2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组件出货量	194.93	124.87	86.22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驱动下，光伏作为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光伏发电实现快速增长，下游光伏组件出货量、销售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实现光伏组件出货量合计为 86.22GW、124.87GW、194.93GW，光伏组件销售规模合计为 1,334.21 亿元、1,926.33 亿元、3,370.33 亿元；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合计为 13.12 亿元、26.12 亿元、40.33 亿元，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客户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发行人产能扩张等因素，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1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系发行人较早开展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报告期内，随着天合光能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上升，相应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产品数量逐年增长，公司各年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 26,413.99 吨、40,506.08 吨、57,206.02 吨，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53.35%、41.23%，是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此外，因 2021 年铝价较 2020 年上涨较快，销售单价从 18,609.47 元/吨上涨至 23,141.84 元/吨，亦对当年收入变动产生积极贡献。
2	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系发行人较早开展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报告期内，随着晶澳科技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上升，相应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产品数量逐年增长，公司各年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 30,419.64 吨、36,916.93 吨、52,713.48 吨，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21.36%、42.79%，是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此外，因 2021 年铝价较 2020 年上涨较快，销售单价从 18,962.10 元/吨上涨至 23,081.13 元/吨，亦对当年收入变动产生积极贡献。
3	隆基绿能	公司与隆基绿能自 2019 年开始合作，随着合作程度加深，销售数量逐渐爬坡放量。2021 年，公司向隆基绿能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为 26,539.47 吨，较 2020 年销售 12,018.14 吨增长 120.83%，叠加铝价上涨因素影响，带动当年度收入上涨 156.68%。2022 年，销售数量增长幅度有所减小，相应收入变动幅度减小。
4	阿特斯	公司于 2020 年向阿特斯首次送样，2021 年正式切入阿特斯供应链体系，并于当年逐步爬坡放量。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至 2022 年，公司已与阿特斯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阿特斯销售数量分别为 6,542.66 吨、23,276.51 吨，带动收入从 2020 年 2.30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 56,803.55 万元。
5	晶科能源	2020 年，公司主要向晶科能源提供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双方合作关系良好。2021 年，公司与晶科能源就光伏边框产品业务开始接洽，并于当年完成各项认证，切入供应商体系，开始规模化供货，当期销售数量为 1,249.43 吨。2022 年，光伏边框产品进一步放量，实现销售数量 8,850.23 吨，销售收入相应从 3,305.57 万元上涨至 22,025.89 万元。

3. 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国内光伏组件 CR5（指行业前五名，下同）企业，并于 2021 年实现了对 CR5 光伏组件企业全覆盖。除对上述光伏组件 CR5 企业继续放量供应外，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逐步切入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以下简称“协鑫集成”）、通威股份、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SH，以下简称“亿晶光电”）等光伏组件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位于当期前十大客户的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前五大客户	403,306.41	89.18%	261,212.38	99.73%	131,190.54	96.25%
2	协鑫集成	17,691.82	3.91%	576.27	0.22%	-	-
3	通威股份	10,971.45	2.43%	0.80	0.00%	-	-
4	亿晶光电	7,746.00	1.71%	-	-	-	-
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	2,664.63	0.59%	-	-	-	-
6	江苏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晖光伏”）	938.04	0.21%	-	-	-	-
合计		443,318.36	98.03%	261,789.45	99.95%	131,190.54	96.25%

报告期各期，上述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销售收入排名
1	协鑫集成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58.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控股股东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等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35,360.92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18,127.59 万元	2022 年光伏组件销售收入 522,057.92 万元	2021 年、2022 年第六大客户
2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45.02 亿元，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主营业务包括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242,251.80 万元。2022 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 7.94GW，市场占有率约为 2.75%，预计	2022 年第七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销售收入排名
		饲料及产业链业务、光伏新能源业务，其中光伏新能源业务包括高纯晶硅业务、太阳能电池业务、光伏组件业务等	货量第 9 名	2023 年出货量达 35GW，位于行业第 5 名	
3	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SH）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1.93 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 528 号，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古汉宁，公司的业务领域主要为光伏组件市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2,308.25 万元。2022 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 15 名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 5.39GW，市场占有率约为 1.87%	2022 年第八大客户
4	海泰新能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985.BJ），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3.09 亿元，注册地址玉田县玉泰工业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夫妇，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出售、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38,716.53 万元。2022 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 17 名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 4.2GW，市场占有率约 1.45%	2022 年第九大客户
5	德晖光伏	江苏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2810-2811 单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增龙，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等，公司主要向其境外子公司 DEHUI SOLAR POWER (VIETNAM) CO.,LTD 销售	无公开数据	光伏组件产能 3GW	2022 年第十大客户

（二）客户开拓方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和认证周期，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以及新客户所属细分行业

1. 客户开拓方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和认证周期

由于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马太效应显著，公司客户开拓方式主要采用自主接洽，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或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的模式。意向客户首先对发行人进行评估考核，并进行小试、中试等认证程序，考核通过后将发行人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报价双方磋商一致，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地位的头部企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并经过严格的认证程序，确保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报告

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下游客户自技术交流至批量供货的认证周期一般在 4-6 月之间，认证主要环节如下：

序号	认证环节	具体内容
1	初步接洽	了解客户信息，了解产品需求和竞品情况，进行客户评定，与客户对接人建立有效联系
2	项目立项	根据客户采购需求进行项目立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3	技术交流	（1）获得客户对光伏边框产品的要求和标准 （2）获得客户现有光伏边框产品的性能、使用状况等 （3）获得样品测试及认可流程和要求 （4）邀请客户工厂现场考察审核
4	审核验厂	由客户派出采购、品质和技术研发团队进行多次实地审核检验，对质量体系、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等多方面进行审核
5	提交样品	给客户送样品，获得客户检测阶段数据：（1）物理特性测试（尺寸、外观）（2）力学性能测试（机械载荷）（3）环境性能测试（盐雾测试等）及其它
6	小试	通过客户内部评审合格，发放供应商代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提供 300-500 套小试产品
7	中试	结合小试中客户反馈问题及建议，会同公司研发、工艺部门完善中试产品
8	批量订单	建立稳定持续的供销关系，客户下达批量订单

2. 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以及新客户所属细分行业

报告期内，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高涨，光伏边框需求旺盛，公司从自身产能供给能力考虑，优先聚焦行业头部的优质大客户。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目前，公司拓展主要新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拓展情况	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	细分行业
1	爱旭股份 (600732.SH)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力争2023年底形成25GW高效背接触电池、组件产能。爱旭股份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350.75亿元。	2023年4月进入小试阶段，部分型号进入中试阶段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拓展情况	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	细分行业
2	弘元绿能 (603185.SH)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成立于2002年，国内光伏专用设备龙头企业，其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219.09亿元。2023年4月，弘元绿能在江阴市筹建太阳能组件业务，拟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组件项目”	2023年3月处于技术交流阶段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设备及组件
3	REC Solar	REC Solar Pte.Ltd. 成立于2007年，原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现为印度信实新能源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硅片、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及光伏设备安装服务	2023年4月处于技术交流阶段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硅片及光伏组件
4	一道新能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成立于2018年，专业从事高效太阳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等业务。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8.5GW，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8名。2023年将建成N型30GW高效电池和30GW高效组件产能	2023年5月开展初步接洽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电池及组件

（三）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除天合光能外，是否还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及采购金额，以及通过两种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天合光能的光伏边框产品存在直销以及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两种模式，各期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产品	直销	126,151.60	75,415.87	25,373.84
	通过上海成套销售	10,273.94	18,322.63	23,781.19
	小计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光伏支架产品	直销	5,708.12	-	-
光伏组件代加工	直销	-	-	688.89
合计	-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公司通过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具体而言，天合光能具有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惯例，而上海成套则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一方面，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及可流通性相对不及银行承兑汇票；另一方面，银行承兑汇票通常可以更低贴息率进行贴现。在报告期前期，公司资金周转阶段性承压，为降低承兑风险，提高应收款项周转率、尽快回笼资金，存在通过上海成套间接销售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及外部股权融资到位，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得到改善，公司逐步减少了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向天合光能销售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的产品均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

此外，在光伏辅材行业中，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亦存在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采用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的模式，公司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及产品	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
海优新材 (688680.SH)	光伏胶膜	海优新材通过中间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包括通过上海成套向天合光能销售及通过福马机械向苏州腾晖销售。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IPO 在审)	光伏胶膜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合光能的部分产品销售采用中间商模式，由天合光能与其商定具体的采购条款，通过上海成套进行采购。
索拉特特种玻璃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870512.OC)	光伏玻璃	上海成套系生产性供应链贸易商，其向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光伏玻璃均销售给天合光能，天合光能应用于其光伏组件。上海成套采用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天合光能主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根据天合光能与上海成套的约定、市场行情及结算方式等，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天合光能或上海成套交易、结算。

（2）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

在通过上海成套向天合光能销售时，公司与终端客户天合光能直接进行商务洽谈并确定价格、数量、交货地点及收货人等条款，在与天合光能洽谈完毕后，公司与上海成套签订销售合同，并与上海成套结算货款，产品交付时由公司直接发至天合光能指定地点。因此，公司与天合光能及上海成套的合同约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价、货款结算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向天合光能直销	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
产品定价	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	天合光能协商价格的一定系数，通常在98.50%左右
结算方式	天合光能以4个月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	上海成套以120日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与公司结算货款

上海成套系供应链贸易商，公司与上海成套和天合光能的产品定价、货款结算方式不同，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的产品均由公司与上海成套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里明确产品由公司直接配送至天合光能指定地点（通常为天合光能不同区域的生产基地），产品到货后，由天合光能就交货的数量、外观、规格和型号当场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即在公司通过上海成套销售的模式下，上海成套不实际留存产品，相关产品均由公司直接销售至终端天合光能，天合光能签收单以及天合光能对于通过上海成套销售金额的确认资料可以证明相关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 除天合光能外，是否还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及采购金额，以及通过两种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天合光能外，其他客户均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问题和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7 客户集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

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3%、90.48%，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 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

出于供应链安全的考虑，公司主要客户一般存在备选供应商。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在下游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占有一定的供应份额，但下游主要客户出于供应链依赖性的考虑会保留备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头部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存在一定门槛，出于品质稳定性、新型号开发配套能力和交付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考虑，通常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对上游供应商存在一定的粘性，主要客户存在备选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在手订单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未对采购规模进行约定，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客户一般根据其生产计划提前一个月左右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提前一周左右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通威股份、协鑫集成、亿晶光电均已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上述客户在手采购订单或已下达采购计划金额为 51,312.16 万元，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订单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不会对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及公司始终秉承的大客户战略有关。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全部应用于光伏组件行业，而下游光伏组件市场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格局。在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

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具有技术、规模、供应链管理等核心优势的领先企业加速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呈逐渐提升趋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全球光伏组件厂前十名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5.6%、84.6%、90.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自 2018 年起稳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龙头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显现，市占率不断提升，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光伏行业中游的辅材环节企业，其下游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均呈现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部分光伏辅材企业 2022 年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彩虹新能 (创业板 IPO 过会)	光伏玻璃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等	77.93%
通灵股份 (301168.SZ)	光伏接线盒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Hanwha Q CELL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韩华新能源”)、天合光能等	80.75%
海优新材 (688680.SH)	光伏胶膜	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隆基绿能、韩华新能源等	75.01%
祥邦科技 (IPO 在审)	光伏胶膜	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 中环、土耳其 CW、协鑫集成等	88.86%

由上，光伏边框作为光伏辅材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光伏辅材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一致，具有合理性，不会对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较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合作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1	天合光能 (688599.SH)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为21.68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2022年营业收入为8,505,179.28万元。自2017年起，光伏组件出货量稳居前三，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3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43.09GW，市场占有率约为14.93%
2	晶澳科技 (002459.SZ)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3.54亿元，控股股东为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靳保芳，主营业务为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022年营业收入为7,298,940.06万元。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4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39.75GW，市场占有率约为13.77%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3	隆基绿能 (601012.SH)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4.13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国夫妇，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营业收入为12,899,811.16万元。 2022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1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46.76GW，市场占有率约为16.20%
4	阿特斯 (688472.SH)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30.66亿元，控股股东为Canadian Solar Inc.，实际控制人为Xiaohua Qu（瞿晓铨）及其配偶Han Bing Zhang（张含冰），核心业务为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营业收入为4,753,608.67万元。 2022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5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21GW，市场占有率约7.27%
5	晶科能源 (688223.SH)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00亿元，控股股东为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	2022年营业收入为8,267,607.61万元。 2022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2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44.33GW，市场占有率约为15.3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在光伏行业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作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大，经营稳定性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良好、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天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已有多年持续、稳定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均保持批量供货。自公司2021年切入阿特斯、晶科能源供应链体系并于当年形成批量供货以来，合作关系良好，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金额逐渐上升。

光伏边框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机械强度的作用。光伏边框的质量一定程度上影响光伏组件的整体使用寿命。公司前五大客户作为光伏组件行业头部企业，对原材料需求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双方合作粘性高。公司为光伏边框领域头部企业和重要供应商，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供货能力，已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随着光伏行业不断的技术革新，光伏发电已具备较高的经济性，在清洁能源受到进一步重视的背景下，下游光伏行业将延续高景气的趋势，光伏组件出货量的持续提升将确保光伏边框旺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也将持续深化，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采用自主接洽，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或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的模式，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作为光伏边框领域领先的制造商之一，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随着未来公司越南、芜湖基地达产，新开拓客户逐渐获得认证，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出货量持续扩大，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动力。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虽然主要客户存在备选供应商，依托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度、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2 关于客户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8月，汪献利以13.08元/注册资本将所持永臻有限合计5.63%股权转让给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低于同期增资价格（2021年7月为15.69元/注册资本、2021年12月为17.98元/股），上述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客户或公司客户全资投资公司；（2）2022年度对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阿特斯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合计占比在7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相关股东入股背景、过程，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2）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产品定价、收付款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等），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结合客户入股后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客户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4）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天合光能、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阿特斯投资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2. 查验了与天合光能、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阿特斯投资的访谈记录；
3. 查验了汪献利与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
4. 查验了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验了天合光能、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阿特斯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验了发行人与入股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8. 查询了市场公开铝价信息。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前述相关股东入股背景、过程，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1. 前述相关股东入股背景、过程

（1）相关股东入股背景

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系国际主要的光伏组件厂商，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出于保障原辅材供应目的，积极参股光伏上游供应商。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商查询等，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作为国内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均通过参股或者合资设立公司的方式布局光伏组件上游供应链，保障供应链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客户	被投资单位（组件上游供应商）	主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天合光能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棒业务	35.00%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硅料业务	35.00%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电池及切片业务	35.00%

入股客户	被投资单位（组件上游供应商）	主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宇邦新材（301266.SZ）	光伏焊带业务	1.44%
	发行人	光伏边框业务	2.15%
晶澳科技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业务	9.21%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等）硅基材料业务	9.00%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胶膜业务	64.99%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业务	70.00%
	发行人	光伏边框业务	0.86%
阿特斯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材料业务	25.00%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光伏支架业务	11.00%
	发行人	光伏边框业务	0.86%

注 1：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苏州阿特斯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特斯子公司苏州阿特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1.00%

（2）相关股东入股过程

发行人系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客户光伏边框的重要供应商，天合投资系发行人客户天合光能 100%控股子公司，阿特斯投资系发行人客户阿特斯 100%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末，上述 3 家客户在获悉发行人融资机会，出于深耕光伏产业链、保障边框供应、稳定产能、深化合作等考虑，参与融资商谈。2021 年初，经发行人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客户协商，基本谈妥公司整体估值为 16 亿元，商定以合计交易对价 9,000 万元（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交易对价分别为 5,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合计 5.625%股权。

其后因客户入股主体选择、内部决策流程较长、投资主办人员离职等原因，本次入股流程相对较长，直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将其所持永臻有限合计 5.625%的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方天合投资（天合光能子公司）、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阿特斯子公司），完成上述 3 家客户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全部手续。

2. 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客户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在 2020 年业绩基础上考虑 2021 年新建产能释放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亿元估值（相当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16.89 倍），低于

同期增资价格主要系协商确定估值至完成股权交割的过程中受增资影响而摊薄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初，发行人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3家客户协商，按照2021年预期的财务数据协商确定，基本谈妥公司整体估值为16亿元，商定以合计交易对价9,000万元取得发行人合计5.625%股权。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200.00万股。2021年年初，发行人5.625%股权对应的股权数量为573.75万股，股权取得对价即为15.69元/股（9,000万元/573.75万股）。

自发行人与上述3家客户于2020年末开始融资商谈、2021年初谈妥股权转让事项至2021年8月完成股权转让全部手续期间，发行人历经2021年3月、5月、7月三次外部股东增资，注册资本由10,200.00万元增至12,233.53万元，因三轮融资时间相近，增资价格均为15.69元/股。

2021年8月，经过近期3轮融资后，上述3家客户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发行人5.625%股权转让比例对应的股权数量为688.1361万股（12,233.53万股×5.625%），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08元/股（9,000万元/688.1361万股），因此低于同期增资价格。本次客户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入股股东的支付凭证、访谈记录、客户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股东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事项	入股股东	股东资金来源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价款支付情况
2021年8月，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合投资	自有资金	5,000.00	2021.08	已支付
	晶澳科技	自有资金	2,000.00	2021.08	已支付
	阿特斯投资	自有资金	2,000.00	2021.08	已支付
	合计	-	9,000.00	-	-

（二）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产品定价、收付款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等），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重量、产品价格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除 2020 年发行人向晶科能源主要提供光伏组件代工服务外，客户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入股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成品和型材），占发行人向上述客户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5%以上，光伏边框产品具体销售金额、重量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重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边框成品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57,206.02	40,506.08	26,413.99
	晶澳科技	边框成品	68,369.48	54,919.81	36,566.91	27,781.14	22,434.72	18,013.06
		边框型材	54,524.64	30,288.64	21,115.10	24,932.34	14,482.21	12,406.58
		小计	122,894.12	85,208.45	57,682.01	52,713.48	36,916.93	30,419.64
	阿特斯	边框成品	56,803.55	16,454.11	2.30	23,276.51	6,542.66	1.02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成品	21,966.97	3,305.57	-	8,821.54	1,249.43	-
		边框型材	58.92	-	-	28.69	-	-
		小计	22,025.89	3,305.57	-	8,850.23	1,249.43	-
	隆基绿能	边框成品	65,157.32	62,505.75	24,351.20	27,031.55	26,539.47	12,018.14

得益于下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等因素，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边框成品价格变动及分析

客户入股前后，上述 5 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边框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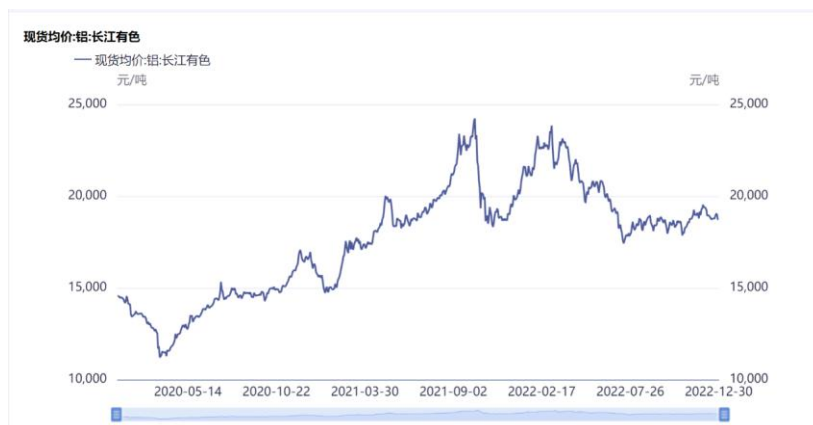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边框成品	23,848.11	23,141.84	18,609.47
	晶澳科技	边框成品	24,610.04	24,479.83	20,300.23
	阿特斯	边框成品	24,403.81	25,148.95	-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成品	24,901.51	26,456.57	-
	隆基绿能	边框成品	24,104.17	23,551.99	20,262.04

注：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1 月向阿特斯销售 2.30 万元、1.02 吨的边框成品，尚未大批量供货，因销售金额、吨数均较小，该销售价格 22,628.17 元/吨不具有参考性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上述 5 家客户销售边框成品价格均上涨明显，2021 年至 2022 年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2021 年，受全球经济宽松和经济复苏带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上

涨，基于公司“公开市场铝价+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政策，发行人边框成品价格相应有所上升；相较于2021年，2022年铝价整体处于高位震荡状态，发行人2022年边框成品价格变动趋势与上游铝价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网铝现货均价¹波动如下：



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非入股客户的边框成品销售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部分客户的个别年度存在差别主要受采购阶段以及折扣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2020年，天合光能销售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1）相较于晶澳科技、隆基绿能，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边框成品在2020年上半年比例更高，2020年上半年铝价较下半年低，导致边框成品的价格也相应较低；（2）2020年，公司存在阶段性营运资金压力，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天合光能预付给发行人部分货款，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

2021年，晶科能源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下半年开始向晶科能源批量供货，该时段铝价较高。2021年，天合光能销售价格略低，主要系2021年，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天合光能预付给发行人部分货款，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

2022年，入股客户与非入股客户边框成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②边框型材价格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述5家客户中的晶澳科技和晶科能源2家客户销售光伏边框型材，其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价格（元/吨）
------	------	--------	-----------

¹ 图表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股客户	晶澳科技	边框型材	21,869.04	20,914.37	17,019.28
其他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型材	20,537.42	-	-

由上表可知，边框型材价格变化趋势与公开市场铝价、边框成品相似，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晶澳科技销售边框型材价格明显上涨，2021 年至 2022 年价格涨幅较小、相对稳定。发行人向晶澳科技和晶科能源销售边框型材的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收付款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上述 5 家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入股客户）收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收付款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 15 天		
		组件代工业务	-	-	票到后月结 30 天
		光伏支架产品	票到后月结 60 天	-	-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 60 天		
		光伏边框型材	票到后月结 30 天		
		光伏组件代工	-	-	票到后月结 30 天
3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 45 天		
4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产品	票到后月结 60 天		
		光伏组件代工	-	-	票到后月结 45 天
		光伏 BIPV	预收款项	-	-
5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 60 天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收付款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在入股前后对发行人的收付款政策也未见明显差异，具有持续性。

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收付款政策略有差异，主要受客户内部财务制度、采购制度影响，并与发行人最终协商确定。

（3）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客户入股前后，因下游光伏组件市场的旺盛需求，发行人因向入股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销售的光伏边框产品金额和重量均快速增长；光伏边框产品价格

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收付款政策以月结或开票 15-60 日内汇票或电汇方式为主，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客户入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2. 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幅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51.63%	88.06%
	晶澳科技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44.23%	43.37%
	阿特斯	56,803.55	16,454.11	2.30	245.22%	-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22,209.72	3,305.57	2,654.22	571.89%	24.54%
	隆基绿能	65,157.32	62,505.75	24,351.20	4.24%	156.68%

注：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1 月向阿特斯销售 2.30 万元，尚未大批量供货，销售收入基数小，因此 2021 年同比增幅较大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收入增长幅度有所不同，原因系：（1）与客户建立稳定关系后，主要受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影响；（2）与客户建立稳定关系过程中，除受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外，还受自身光伏边框产品所处的供货阶段影响。

入股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其他主要客户隆基绿能受益于其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变化；入股客户阿特斯和其他主要客户晶科能源除受益于其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向其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双重因素带动销售放量增长。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收入增长幅度变化原因	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
1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已向天合光能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天合光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15.92GW、24.81GW、43.09GW，随着天合光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递增，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销售边框也随之增加，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边框成品重量分别为 26,413.99 吨、40,506.08 吨、57,206.02 吨，同比增长 53.35%、41.23%。 铝价由 2020 年的 12,577.52 元/吨快速上涨到 2022 年的 17,640.72 元/吨，与此同时，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销售边框成品价格由 18,609.47 元/吨上升至 23,848.11 元/吨，边框成品销量和价格的双重增长带动了发行人向天合光能的销售收

序号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收入增长幅度变化原因	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
				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合光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843.93 万元、93,738.50 万元、142,133.65 万元，同比增长 88.06%、51.63%，与天合光能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幅度匹配
2		晶澳科技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已向晶澳科技批量供应边框产品。报告期内，晶澳科技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由 15.88GW 增至 39.75GW，发行人向晶澳科技销售边框成品和型材随着晶澳科技的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递增而增加。2020-2022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边框成品重量分别为 18,013.06 吨、22,434.72 吨、27,781.14 吨，同比增长 24.55%、23.83%；销售光伏边框型材重量分别为 12,406.58 吨、14,482.21 吨、24,932.34 吨，同比增长 16.73%、72.16%。 由于报告期内铝价快速上涨，发行人向晶澳科技销售边框成品价格由 20,300.23 元/吨上升至 24,610.04 元/吨；边框型材价格由 17,019.28 元/吨增长至 21,869.04 元/吨，边框成品和型材销量和价格的双重增长带动了发行人向晶澳科技的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澳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432.67 万元、85,208.45 万元、122,894.12 万元，同比增长 43.37%、44.23%，与晶澳科技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幅度匹配
3		阿特斯	(1)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2) 边框产品逐步批量供应	2021 年，发行人开始逐步向阿特斯批量供应光伏边框成品，销量放量增长。2021 年、2022 年阿特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13.86GW、21.00GW，实现快速上涨。综合上述两个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特斯销售边框重量由 1.02 吨增至 23,276.51 吨，发行人向阿特斯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20 年 2.30 万元快速上升至 2022 年 56,803.55 万元，具有合理性
4	其他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	(1)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2) 边框产品逐步批量供应	2020 年，公司向晶科能源主要提供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尚未实现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2021 年发行人停止光伏组件代工服务，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逐步向晶科能源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发行人销量放量增长。2021 年、2022 年晶科能源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22.23GW、44.33GW，出货量接近翻倍上涨。叠加上述两个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销售边框成品重量由 0 吨增至 8,821.54 吨，发行人向晶科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也从 2020 年 2,654.22 万元（系光伏组件代工业务收入）上升至 2022 年 22,209.72 万元（主要系光伏边框产品收入），具有合理性
5		隆基绿能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	2019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向隆基绿能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报告期内，隆基绿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由 24.53GW 增至 46.76GW，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销售边框产品重量随着隆基绿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递增而增加，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 12,018.14 吨、26,539.47 吨、27,031.55

序号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收入增长幅度变化原因	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51.20 万元、62,505.75 万元、65,157.32 万元。经历 2021 年隆基绿能销售收入快速上涨后，2022 年，发行人向隆基绿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减小系向其销售边框产品重量增长放缓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客户入股后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客户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 客户入股后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三家客户在入股前后的销售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合光能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51.63%	88.06%
晶澳科技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44.23%	43.37%
阿特斯	56,803.55	16,454.11	2.30	245.22%	-

三家入股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大幅提升，发行人产能释放，自身技术沉淀、前期合作积累等竞争优势，并非受客户投资入股的直接影响，且客户入股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均较低。具体而言：

（1）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长，光伏边框需求旺盛

基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以及其他各国陆续出台的光伏相关支持政策，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光伏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光伏组件出货量的持续提升带动了上游光伏边框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入股客户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长，带动了对发行人光伏边框采购需求的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光伏组件出货量（GW）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合光能	43.09	24.81	15.92	73.68%	55.92%
晶澳科技	39.75	25.45	15.88	56.19%	60.26%

阿特斯	21.00	13.86	11.12	51.52%	24.65%
-----	-------	-------	-------	--------	--------

（2）滁州基地投产后产能释放，光伏边框供应能力继续提升

公司紧抓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光伏组件客户对光伏边框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充计划，在安徽滁州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并于 2021 年投产。随着滁州基地的产能释放，发行人向包括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在内的主要客户的边框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8.38 万吨、15.68 万吨、22.06 万吨，实现了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

（3）与 3 家入股客户前期合作积累，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2015 年、2016 年，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分别陆续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系发行人较早开展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已向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批量供货。报告期内，随着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上升，相应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产品数量逐年增长。

发行人于 2020 年向阿特斯首次送样，2021 年正式切入阿特斯供应链体系，并于当年逐步释放。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至 2022 年，公司已与阿特斯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客户入股前后，上述 3 家入股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光伏边框的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均价（元/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成品	天合光能	23,848.11	23,141.84	18,609.47
	晶澳科技	24,610.04	24,479.83	20,300.23
	阿特斯	24,403.81	25,148.95	22,628.17
光伏边框型材	天合光能	-	-	-
	晶澳科技	21,869.04	20,914.37	17,019.28
	阿特斯	-	-	-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2.2（二）1.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3. 客户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和上述 3 家发行人入股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边框产品在上述 3 家入股客户期末库存、期后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库存及耗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合光能	当期采购金额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期末库存比例	0.52%	0.53%	0.62%
	期后耗用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晶澳科技	当期采购金额	122,894.12	85,208.45	57,682.01
	期末库存比例	0.30%	0.30%	0.52%
	期后耗用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阿特斯	当期采购金额	56,803.55	16,454.11	2.30
	期末库存比例	0.77%	0.33%	0.00%
	期后耗用比例	100.00%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入股客户期末库存发行人产品占当期采购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压货的情形，期末库存对应的期后耗用情况整体良好，客户入股前后未见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入股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合光能	销售收入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销售回款	134,393.26	99,291.17	73,450.64
	销售回款率（注 2）	83.68%	93.74%	130.41%
晶澳科技	销售收入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销售回款	145,041.76	92,254.64	52,751.70
	销售回款率（注 3）	105.32%	97.28%	80.35%
阿特斯	销售收入	56,803.55	16,454.11	2.30
	销售回款	51,873.02	13,864.12	-
	销售回款率	80.81%	74.57%	-

注 1：上表中销售回款均为含税金额，包括银行汇款和票据结算；销售回款率系在销售收入考虑增值税后计算得出；

注 2：天合光能的销售回款率逐年有所降低，主要受天合光能预付款情况影响。2020 年、2021 年，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协商约定，天合光能预付给发行人部分货款；

注 3：晶澳科技 2022 年销售回款率高，主要受现金折扣影响，晶澳科技提前回款

综上，报告期内，3 家入股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入股前后回款率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 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 3 家入股客户的销售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入股客户不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主要由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构成，发行人在框架协议下会进一步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订单需求向其销售产品，并与之结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合同形式	主要条目	具体约定情况
框架协议	数量条款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质量条件	以产品承认书、《技术质量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及技术协议、甲方提供的其他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等为准
	包装要求	以行业标准、甲方规定的标准及要求、产品承认书、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等为准
	交货期限、地点	指定仓库或者以采购订单为准
	付款条件	区别不同客户，以电汇、商业承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价格条款	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	一般约定为 3-9 个月，或 1 年、3 年
采购订单	物料名称	对光伏边框所用铝合金品类做出约定，如 6063 系或 6005 系铝合金
	规格	分别对光伏边框长短边的长度、宽度、高度、壁厚、氧化膜层厚度、着色、落水孔及接地孔个数等重要产品参数进行约定
	单价、数量、金额	综合公开市场铝价、合理的加工费因素，对长短边框的单价、数量、总金额进行约定
	交货时间、地点	客户根据自身对各生产基地的需求及生产安排，约定交货地点及时间
	主要付款方式	区别不同客户，以电汇、商业承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2. 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中关于合作终止的情形约定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终止条件
天合光能	合同期满之前，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某一重要义务（包括可能影响买方目的的质量缺陷），且未在通知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 B、另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C、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严重影响合同方继续履行的能力，且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
晶澳科技	便利终止：晶澳科技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订单，不论订单项下的工作是否履行或履行进程，订单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终止。 违约终止：除非总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总协议的条款或保证的，守约方有权书面告知违约方。违约方应于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总协议和订单，但不放弃其在合同项下应有的其他救济
阿特斯	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阿特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晶科能源	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双方可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除下列情形和本合同的其它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遭受第三方的索赔等）：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当事人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隆基绿能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1）一方违反或未能按照本协议或 PO 条款履行义务，违约行为的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 PO 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提出了破产申请，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申请控制，被兼并，暂停支付，向债权人分配财产，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入接管程序，或自行进入或被加到任何有关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则另一方可以立即提出终止本协议。 甲方（即隆基绿能）可单方终止本采购协议或 PO 的情形： （1）若乙方（即发行人）延迟交付，交付了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无法履行约定的事项，或在收到需求后无法对将来履行本采购协议提供合理的保证时，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或 PO）。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仍应对因己方违约或未履行约定义务而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或甲方提出的其他补救措施）负责。 （2）若乙方产品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且给出不少于三十（30）天的改进期限，乙方仍没有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相关的 PO： （i）乙方“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三方的类似产品的质量性能相比没有竞争力，或（ii）乙方“产品”的价格与甲方从第三方供应商获得类似产品须支付的价格相比没有竞争力。 （3）任何情况下，甲方可在提前九十（90）日向乙方寄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陆续与上述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在过往合作期间双方均能按照相关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事项，合作到期后，发行人与上述主

要客户均续签合作合同，双方能够保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

除与上述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光伏组件新客户。2021 年，在发行人进入晶科能源、阿特斯供应商体系并向其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后，发行人与主要光伏组件厂商均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拓展优质客户资源，逐步进入协鑫集成、通威股份、亿晶光电等光伏组件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449.25 万元、228,730.10 万元、398,039.0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92.04%、90.24%、91.00%，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2）报告期内，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51,965.38 万元、153,141.83 万元和 265,071.33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大幅上升，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永顺铝业的股东自然人刘烈胜、刘震通过永信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的股份；（4）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是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结合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2）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晟源铝业刚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匹配、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

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6）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及订单；
2.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验了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4.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5. 查询了其他同类型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情况及铝棒、铝锭采购价格；
6. 查验了对永实投资、永信投资的访谈记录；
7. 查验了永实投资、永信投资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8. 查验了永实投资、永信投资增资入股的相关协议；
9. 查验了永实投资、永信投资的出资凭证；
10. 查验了发行人与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等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协议、订单。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结合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 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

(1) 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铝棒	364,114.74	83.25%	235,143.64	92.78%	85,600.51	77.66%
2	铝锭	45,981.79	10.51%	3,368.12	1.33%	2,871.94	2.61%
3	角码	4,752.64	1.09%	1,523.79	0.60%	1,384.75	1.26%
4	型材	-	-	2,708.26	1.07%	14,636.87	13.28%
5	钢卷	4,715.87	1.08%	-	-	-	-
6	外协费	3,371.67	0.77%	1,239.68	0.49%	3.92	0.00%
7	辅材	14,458.16	3.31%	9,472.27	3.74%	5,721.27	5.19%
合计		437,394.87	100.00%	253,455.76	100.00%	110,219.24	100.00%

报告期内，铝棒、铝锭、角码、型材合计采购占比接近或超过 95%，其中铝棒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75%以上，以下列示铝棒、铝锭、角码、型材等铝制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铝棒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铝棒供应商采购铝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265,071.33	72.80%
2	创新集团	45,247.32	12.43%
3	晟源铝业	20,875.72	5.73%
4	天硕铝业	16,121.91	4.43%
5	包头市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51.59	2.90%
合计		357,867.87	98.2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153,141.83	65.13%
2	创新集团	42,535.64	18.09%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14,567.61	6.20%

	（以下简称“东南铝业”）		
4	天硕铝业	8,805.92	3.74%
5	晟源铝业	8,439.41	3.59%
合计		227,490.42	96.7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51,965.38	60.71%
2	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辽津和”）	20,977.41	24.51%
3	创新集团	12,559.93	14.67%
4	东南铝业	92.53	0.11%
5	江苏双隆铝业有限公司	5.26	0.01%
合计		85,600.51	100.00%

注：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该类原材料的金额，下同

②铝锭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铝锭供应商采购铝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合并简称“远大集团”）	45,981.79	100.0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远大集团	2,560.29	76.02%
2	江苏睿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7.83	23.98%
合计		3,368.12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4.63	47.86%
2	远大集团	1,053.21	36.67%
3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4.10	15.46%
合计		2,871.94	100.00%

③角码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角码供应商采购角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4,752.64	100.0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1,523.79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1,384.75	100.00%

④型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型材供应商采购型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坚美”）	2,708.26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广东坚美	14,561.79	99.49%
2	佛山市南海兴金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07	0.51%
合计		14,636.87	100.00%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

①铝棒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信源集团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6.07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2018.04	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10-15%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2.1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2021.06	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15-20%
		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2020.08	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15-20%
2	创新集团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3.10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铝合金棒材、型材、线材、铝板、带箔等	2016.12	电汇结算，预付30%，余款发货前付清	0-5%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2019.01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2019.03	电汇结算，货到当日买方支付预付款	0-5%
3	晟源铝业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9.01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2021.06	电汇结算，货到后支付全款	0-10%
4	天硕铝业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2014.03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2016.12	电汇结算，货到后支付全款	5-10%
5	贺宝金属	包头市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宝金属”）	2021.03	铝棒、铝合金棒、铝型材、铝杆、铝粒、铝块、铝锭、钢砂铝、铝板坯、脱氧合金的加工及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2022.07	货到付款	10-15%
6	东南铝业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015.05	铝棒材、铝合金锭加工、销售	2020.12	货到付款	0-5%
7	通辽津和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2013.07	电工圆铝杆，制造销售；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电线电缆加工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铝棒、铝杆、铝型材）；有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等	2019.08	电汇结算，货到票到付款	0-10%
8	双隆铝业	江苏双隆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隆铝业”）	2017.03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生产性废旧铝的回收及利用	2020.04	货到付款	0-5%

注 1：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注 2：开始合作时间以发行人首次财务入账为起点计算，下同；

注 3：占供应商收入比例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下同

②铝锭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远大集团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9.09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2021.12	铝棒：款到发货；铝锭：电汇结算，应于下达订单次日前支付	0-5%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2012.01	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	2020.08	电汇结算，应于下达订单次日前支付	0-5%
2	江苏睿凡	江苏睿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凡”）	2021.04	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等	2021.10	款到发货	0-5%
3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	2016.05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等	2018.05	款到发货	0-5%
4	上海正晟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晟”）	2003.04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2020.05	款到发货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的确认函

③角码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永顺铝业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2007.05	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材、塑材及配件加工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铝制品来料加工	2015.07	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次月25日支付	5-25%

④型材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广东坚美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993.07	加工、制造、安装：铝型材，不锈钢型材，铝合金门窗及配件，铜型材，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及配件等	2019.11	电汇、即日现金支票或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月结60天支付	0-10%
2	佛山兴金然	佛山市南海区兴金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0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等	2019.12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0-5%

2.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共涉及9位，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的年份	主要采购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信源集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铝棒	265,071.33	153,141.83	51,965.38
2	创新集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铝棒	45,247.32	42,535.64	12,559.93
			外协费	3,371.67	1,239.68	-
			小计	48,618.99	43,775.32	12,559.93
3	远大集团	2022 年	铝锭	45,981.79	2,560.29	1,053.21
			铝棒	1,369.29	-	-
			小计	47,351.08	2,560.29	1,053.21
4	晟源铝业	2021 年、2022 年	铝棒	20,875.72	8,439.41	-
5	天硕铝业	2021 年、2022 年	铝棒	16,121.91	8,805.92	-
6	东南铝业	2021 年	铝棒	-	14,567.61	92.53
7	通辽津和	2020 年	铝棒	-	3,563.23	20,977.41
8	广东坚美	2020 年	型材	-	2,708.26	14,561.79
9	永顺铝业	2020 年	角码	4,752.64	1,523.79	1,384.75

得益于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滁州基地投产后产能扩张，发行人采购规模呈上涨趋势，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合作类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合作类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1	信源集团	报告期内为前五大	信源集团是公司第一大铝棒供应商。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光伏组件销售需求旺盛，带动公司边框产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36,297.91万元、261,926.25万元、452,229.86万元，同比增长92.17%、72.66%。另一方面滁州基地于2021年落成投产，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边框产量和产能分别由71,500.51吨、83,790.00吨迅速上涨至191,748.46吨、220,590.00吨。公司边框产品收入以及产量、产能的扩大带动公司铝棒采购需求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信源集团铝棒39,593.40吨、87,643.36吨、146,193.46吨，同比增长121.36%、66.80%。公开市场铝价由2020年均价12,577.52元/吨快速上涨到2022年17,640.72元/吨。铝棒采购量增加叠加同期铝价上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分别为51,965.38万元、153,141.83万元、265,071.33万元，同比增长194.70%、73.09%，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信源集团生产工艺成熟、铝棒品质良好、合作稳定，为保证公司边框生产和销售稳定，因此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金额快速增加，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
2	创新集团	报告期内为前五大	创新集团是公司主要铝棒供应商。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光伏组件销售需求旺盛，带动公司边框产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另一方面滁州基地于2021年完成投产，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铝棒采购需求相应快速增加。 2020年、2021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9,711.32吨、24,765.82吨，同比增长155.02%，叠加铝价上涨因素，2020-2021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12,559.93万元、42,535.64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长238.66%。2022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金额45,247.32万元，相较整体铝棒采购规模而言，创新集团铝棒采购量较为稳定，主要系当期经对铝棒供应商综合考量，加大了从其他铝棒供应商处的铝棒采购量。
3	远大集团	2022年新增为前五大	远大集团是公司第一大铝锭供应商。2022年，铝价经历阶段性攀升并处于高位震荡的状态，基于对未来铝价走势的预期，公司开展铝锭贸易业务，向远大集团采购铝锭。 2020年、2021年公司向远大集团采购铝锭764.04吨、1,534.58吨，2022年上升至25,536.03吨，较2021年增长1,564.04%。综合铝价同期处于市场高位状态，2022年铝锭采购金额从2021年2,560.29万元增长至45,981.79万元，同比增长1,695.96%。而后，公司评估铝价变动趋势未达预期，对铝锭库存进行清理，后续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铝锭贸易业务预计不具有持续性。
4	晟源铝业	2021-2022年为前五大	晟源铝业是公司的主要铝棒供应商。因2020年主要铝棒供应商通辽津和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基于公司铝棒品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综合考量，导入晟源铝业作为供应商。 2021年，公司开始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4,580.08吨，采购金额8,439.4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铝棒的需求持续增加，2022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11,653.60吨，采购金额20,875.7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54.44%、147.36%。
5	天硕铝业	2021-2022年为前五大	天硕铝业是公司的主要铝棒供应商。因2020年主要铝棒供应商通辽津和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基于公司铝棒品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综合考量，导入天硕铝业作为供应商。 2021年，公司开始向天硕铝业采购铝棒4,792.85吨，采购金额8,805.9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铝棒的需求持续增加，2022年，公司向天硕铝业采购8,709.55吨，采购金额16,121.91万元，同比增长81.72%、83.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合作类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6	东南铝业	2021年新增为前五大，2022年退出前五大	东南铝业是公司2021年主要的铝棒供应商。2020年，东南铝业向公司供应少量铝棒92.53万元。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同时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产能扩大，加大对原有供应商东南铝业的铝棒采购。2021年，公司向东南铝业采购铝棒14,567.61万元，较2020年增长明显。2022年，因双方商务谈判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停止向东南铝业采购铝棒，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
7	通辽津和	2020年新增为前五大，2021-2022年退出前五大	因通辽津和的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公司逐步减少从通辽津和采购铝棒。2020-2021年，公司向通辽津和采购铝棒由20,977.41万元降至3,563.23万元，并于2022年停止从通辽津和采购铝棒，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
8	广东坚美	2020年新增为前五大，2021-2022年退出前五大	广东坚美是公司2020年、2021年主要型材供应商。2021年，滁州基地投产后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可自行满足型材生产和备货需求，生产旺季订单密集时的产能紧张问题得到缓解，公司逐步减少边框型材采购。广东坚美型材采购由2020年的14,561.79万元降至2021年的2,708.26万元，并于2022年停止边框型材采购。
9	永顺铝业	2020年新增为前五大，2021-2022年退出前五大	永顺铝业是公司的角码供应商。角码系连接光伏边框长短边的榫卯结构连接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光伏边框产能持续扩张，边框角码的采购需求同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由1,384.75万元增至4,752.64万元。 2021年，滁州基地投产后，发行人光伏边框产能、产量大幅增长，原材料铝棒采购额占比大幅上升，其他物料采购额占比相对降低，因而永顺铝业退出了前五大供应商。

3. 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1.（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

4. 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有：

①光伏边框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铝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为高度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在市场上充分竞争，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③随着销售及采购规模的扩大，基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的考量，公司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降低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经过前期合作，发行人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持续、友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3038.SZ，以下简称“鑫铂股份”）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鑫铂股份	87.85%	91.67%	87.51%
发行人	91.00%	90.24%	92.04%

报告期内，鑫铂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领域，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均高于 90%；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边框，主要原材料同为铝棒，发行人铝棒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均高于 75%。鑫铂股份和发行人铝棒采购在原材料采购中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为铝棒供应商，因此鑫铂股份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相对较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 3 家供应商东南铝业、天硕铝业、晟源铝业，减少 3 家供应商通辽津和、广东坚美、永顺铝业，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 1 家供应商远大集团，减少 1 家供应商东南铝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变动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	东南铝业	铝棒
	4	天硕铝业	铝棒
	5	晟源铝业	铝棒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通辽津和	铝棒
	-	广东坚美	型材
	-	永顺铝业	角码
2022 年度			
变动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	远大集团	铝棒、铝锭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东南铝业	铝棒

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2.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2. 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2022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为东南铝业、天硕铝业、晟源铝业、远大集团 4 家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新增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铝棒和铝锭，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东南铝业	铝棒	-	-	14,567.61	5.75%	92.53	0.08%
天硕铝业	铝棒	16,121.91	3.69%	8,805.92	3.47%	-	-
晟源铝业	铝棒	20,875.72	4.77%	8,439.41	3.33%	-	-
远大集团	铝棒	1,369.29	0.31%	-	-	-	-
	铝锭	45,981.79	10.51%	2,560.29	1.01%	1,053.21	0.96%
	小计	47,351.08	10.83%	2,560.29	1.01%	1,053.21	0.96%
年度采购总额		437,394.87	100.00%	253,455.76	100.00%	110,219.24	100.00%

上述新增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铝棒和铝锭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南铝业	铝棒	-	19,151.32	14,704.42
天硕铝业	铝棒	18,510.61	18,373.06	-
晟源铝业	铝棒	17,913.54	18,426.32	-
远大集团	铝棒	17,025.14	-	-
	铝锭	18,006.63	16,683.99	13,784.63

3. 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铝棒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其他主要铝棒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同为铝棒的（拟）上市公司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新增主要铝棒供应商	东南铝业	-	19,151.32	14,704.42
	天硕铝业	18,510.61	18,373.06	-
	晟源铝业	17,913.54	18,426.32	-
	远大集团	17,025.14	-	-
发行人其他主要铝棒供应商	信源集团	18,131.55	17,473.30	13,124.76
	创新集团	19,557.46	17,175.14	12,933.28
公开披露铝棒采购价格	鑫铂股份（003038.SZ）	18,144.68	17,396.29	13,169.32
	锡南科技（IPO 注册生效）	18,657.74	17,343.36	13,463.27
	新铝时代（IPO 在审）	18,514.59	17,816.15	13,557.43
	平均值	18,439.00	17,518.60	13,396.67

报告期内铝棒采购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开市场铝价价格上涨，铝棒采购价格随之上涨。报告期内，主要铝棒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部分供应商在个别年份的采购价格存在相对偏差，主要受铝价波动及采购阶段影响，具体而言：

2020 年，东南铝业采购价格较高，原因主要系东南铝业采购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下半年，该时段铝价处于全年高位。

2021 年，东南铝业、天硕铝业、晟源铝业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产能逐渐爬升，并开始逐步向阿特斯、晶科能源批量供应光伏边框，因此对上述 3 家供应商采购主要发生在铝价价格较高的 2021 年下半年。其中，东南铝业下半年采购时段更为集中、比重更高，导致东南铝业采购价格较天硕铝业、晟源铝业更高。

2022 年，远大集团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主要发生在铝价更低的下半年，创新集团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采购发生在铝价更高的上半年。

（2）铝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其他主要铝锭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同为铝锭的上市公司采购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新增主要铝锭供应商	远大集团	18,006.63	16,683.99	13,784.6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其他主要铝锭供应商	江苏睿凡	-	17,396.04	-
	东方集团	-	-	12,072.92
	上海正晟	-	-	12,834.22
公开披露铝锭采购价格	云海金属（002182.SZ）	18,027.25	16,519.68	12,452.04
	福蓉科技（603327.SH）	17,900.00	17,100.00	12,800.00
	旭升集团（603305.SH）	18,400.00	17,700.00	13,200.00
	平均值	18,109.08	17,106.56	12,817.35

报告期内铝锭采购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开市场铝价价格上涨，铝锭采购价格随之上涨。报告期内，主要铝锭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部分供应商在个别年份的采购价格相对偏差，主要受铝价波动及采购阶段影响，具体而言：

2020 年，远大集团采购价格较高，原因系采购时段主要在铝价更高的 2020 年下半年，东方集团采购价格较低，原因系采购时段主要在铝价更低的 2020 年上半年。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远大集团、江苏睿凡采购的铝锭价格与公开披露铝棒采购价格接近。

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铝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三）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原因

信源集团系信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信发集团成立于 1972 年，是一家集发电、供热、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等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边框产量和产能、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数据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源集团采购（万元）	265,071.33	153,141.83	51,965.38	73.09%	194.70%
发行人边框产量（吨）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61.39%	66.17%

项目	经营数据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边框产能（吨）	220,590.00	156,750.00	83,790.00	40.73%	87.0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2,229.86	261,926.25	136,297.91	72.66%	92.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与发行人边框产量、产能、主营业务收入成正相关关系，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销售需求旺盛，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铝棒采购需求相应快速增加；另一方面滁州基地于 2021 年完成投产，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铝棒供应商（合计八家）的采购金额及增长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增长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信源集团	铝棒	265,071.33	153,141.83	51,965.38	73.09%	194.70%
2	创新集团	铝棒	48,618.99	43,775.32	12,559.93	11.06%	248.53%
3	晟源铝业	铝棒	20,875.72	8,439.41	-	147.36%	-
4	天硕铝业	铝棒	16,121.91	8,805.92	-	83.08%	-
5	贺宝金属	铝棒	10,551.59	-	-	-	-
6	东南铝业	铝棒	-	14,567.61	92.53	-100.00%	15,643.66%
7	通辽津和	铝棒	-	3,563.23	20,977.41	-100.00%	-83.01%
8	双隆铝业	铝棒	-	-	9.18	-	-100.00%

铝棒为高度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在市场上充分竞争，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原因系信源集团生产工艺成熟、铝棒品质良好、合作稳定，为保证公司边框生产和销售稳定，因此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金额快速增加。

2. 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3.（1）铝棒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的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晟源铝业刚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晟源铝业刚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晟源铝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MA0Q4EWH32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A 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臧利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臧利胜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晟源铝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为铝棒等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因 2020 年主要铝棒供应商通辽津和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2021 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基于公司铝棒品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综合考量，引入晟源铝业作为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 4,580.08 吨，采购金额为 8,439.4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铝棒的需求持续增加，2022 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 11,653.60 吨，采购金额为 20,875.72 万元，同比增长 154.44%、147.36%。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原材料金额约占其营业收入 10%以内。同时，根据隆华科技（300263.SZ）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隆华科技向其采购 4,957.93 万元。晟源铝业凭借技术实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产品已获得上市公司隆华科技的认可，与其存在业务往来，同时成为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

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作采购内容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信源集团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母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型集团企业	80,000 万元	否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40-150 亿元		70,000 万元	否
		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0-30 亿元		20,000 万元	否
2	创新集团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外协加工	是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50-160 亿元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母公司系创新新材（600361.SH）；创新新材（600361.SH）与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000 万元	否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10-120 亿元		10,000 万元	否
3	远大集团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单体）	铝棒、铝锭	是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10-120 亿元	母公司系远大控股（000626.SZ）	90,000 万元	否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单体）	铝锭	是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90-200 亿元		10,000 万元	否
4	晟源铝业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30-40 亿元	系隆华科技（300263.SZ）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1,000 万元	否
5	天硕铝业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0-30 亿元	系电投能源（曾用名露天煤业（002128.SZ））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00 万元	否
6	东南铝业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30-40 亿元	系神火股份（000933.SZ）2022 年第一大客户	1,000 万元	否
7	通辽津和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0-20 亿元	合作对象包括华通线缆（605196.SH）	3,500 万元	否
8	广东坚美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型材	是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30-40 亿元	系致远新能（300985.SZ）2020 年铝型材前五大供应商、志特新材（00986.SZ）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30,613 万元	否
9	永顺铝业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角码	是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2007 年成立，具有多年的铝型材加工制造经验	1,500 万元	否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匹配，不存在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1. 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

永顺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采购价格采用“公开铝锭价格+加工费”模式，以下主要以采购价格和公开市场铝价来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顺铝业	采购金额（万元）	4,752.64	1,523.79	1,384.75
	采购重量（吨）	2,223.93	804.08	854.27
	采购均价（元/吨）	21,370.44	18,950.65	16,209.67
某询价供应商	采购报价（元/吨）	21,419.17	19,066.97	16,404.70
对比	价格差异率	-0.23%	-0.61%	-1.19%

注：为方便进行采购价格对比，询价供应商的采购询价在其加工费报价基础上加上相近采购阶段公开铝锭价格计算得出

考虑到发行人与永顺铝业合作时间较长，永顺铝业对发行人角码工艺要求较为熟悉，且角码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为提高采购效率，减少沟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

因此，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仅以询价报价单为参考基础。从上表对比来看，报告期内，永顺铝业角码采购价格比询价供应商的价格差异率在 1% 水平上下，价格差异率较小，具有公允性。

2. 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外部投资人永信投资的合伙人

刘烈胜、刘震与实际控制人相识，系实际控制人朋友，且看好光伏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永信投资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永信投资的合伙人刘烈胜、刘震合计持有发行人角码供应商永顺铝业 100% 股权。

外部投资者分别于 2021 年 3 月、5 月、7 月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因三轮融资时间相近，三轮增资价格均为 15.69 元/股，增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采购单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五）1. 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

（3）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永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5.69 元/股，入股价格均有公允性。永顺铝业角码价格与询价供应商的价格差异率较小，具有公允性。综上，发行人与永顺铝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除永顺铝业股东刘烈胜、刘震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外，也存在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石桥奥翔”）、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翔”，大石桥奥翔与常州奥翔合并简称“奥翔塑胶”）、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鑫原”）等辅材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出资人	出资份额	发行人供应商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永信投资	刘震	70.00%	永顺铝业	33.33%	-
	刘烈胜	30.00%	永顺铝业	66.67%	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实投资	毛孟琴	40.00%	常州奥翔	50.00%	执行董事
			大石桥奥翔	-	监事
			营口鑫原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文林	32.00%	常州奥翔	50.00%	监事
			大石桥奥翔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出资人	出资份额	发行人供应商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毛永明	2.00%	营口鑫原	-	监事

奥翔塑胶、营口鑫原分别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辅材边框保护膜以及片碱的供应商，入股价格公允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入股价格公允性

永实投资合伙人高文林、毛孟琴与实际控制人相识，系实际控制人朋友，且看好光伏行业 and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021 年 3 月，发行人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永实投资与永信投资同时投资入股发行人。

外部投资者分别于 2021 年 3 月、5 月、7 月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因三轮融资时间相近，三轮增资价格均为 15.69 元/股，增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采购单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主要采购保护膜、无纺布等防摩擦产品、片碱，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奥翔塑胶	保护膜	42.03	371.10	1,011.41
		无纺布等（注）	263.37	30.50	-
		其他辅料	5.97	1.93	0.21
		合计	311.37	403.54	1,011.62
2	营口鑫原	片碱	78.03	5.14	17.24
		采购占比	0.02%	0.00%	0.02%

注：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的防摩擦产品主要为无纺布

公司采购保护膜主要用于减少光伏边框在运输、组装过程中受到的磕碰、磨损、划伤问题。2020 年，公司向奥翔塑胶采购保护膜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明显差异。后续在光伏降本压力以及品质保障背景下，2021 年开始公司主动推广无保护膜边框，并逐渐被光伏组件客户接受。因此，2021-2022 年，保护膜采购金额逐年迅速减少、采购占比较小，为提高采购效率，减少沟通成本，公司主要向奥翔塑胶采购保护膜，具有合理性。随着 2021 年无保护膜的光伏边框推广，保护膜采购相应减少，而用于保护光伏边框、防止边框摩擦、磕碰的无纺布等防摩擦产品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采购保护膜、无纺布、片碱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保护膜	奥翔塑胶	16,383.10	16,077.17	15,663.15
		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5,663.70
2	无纺布	奥翔塑胶	6,966.94	7,156.29	-
		常州三和众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051.61	-
3	片碱	营口鑫原	4,700.39	2,449.64	1,982.04
		大石桥市金阳化工有限公司	4,200.95	2,775.41	2,100.05
		临沂海星化工有限公司	-	2,477.88	-
		中仑新材（创业板已过会）片碱的采购均价	4,879.46	-	2,477.88
		银鹰新材（创业板在审）片碱的采购均价	-	2,600.00	2,000.00

注：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仅 2020 年向发行人供应边框保护膜，常州三和众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仅 2021 年向发行人供应无纺布

①保护膜、无纺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的保护膜、无纺布价格总体相对稳定，与 2020 年向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向常州三和众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片碱

片碱系化工原料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其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营口鑫原采购的片碱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其他 IPO 企业的片碱采购均价略有差异，主要受不同采购时点的采购下单影响，但总体而言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各期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力耗用量与边框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消耗量（万立方米）	1,072,026.00	761,710.00	330,668.00
	光伏边框产量（吨）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单位耗水量（立方米/吨）	5.59	6.41	4.62
电力	消耗量（万度）	21,922.12	14,997.01	9,898.77
	光伏边框产量（吨）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单位耗电量（度/吨）	1,143.27	1,262.23	1,384.43

（1）单位耗水量

光伏边框生产过程中的耗水量主要集中于氧化工艺环节。随着 2021 年公司滁州基地投产后（含新增 1 座氧化车间），产能逐步放量，公司减少了外购边框型材，增加了采购铝棒的比例。铝棒通过挤压、氧化工序处理后产出边框型材，后经深加工工序产出边框成品。因此，相较于型材制成边框产品的耗水量，铝棒经氧化等工艺制成边框产品的耗水量较高，拉高了单位耗水量。2022 年随着滁州氧化线工艺逐渐稳定，滁州基地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耗水量有所下降。

（2）单位耗电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耗电量逐年下降。2020 年，发行人光伏组件代工产线配备了高耗电的层压机、串焊机等大型工业设备，拉高了单位耗电量。2021 年，发行人停止高耗电的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同年，滁州基地完成投产，该基地引入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配套产线，生产效率提升，拉低了单位耗电量。2022 年，随着滁州基地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耗电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的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铝棒、角码、型材、铝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铝棒采购重量（吨）	A	199,548.81	134,179.56	65,265.86
角码采购重量（吨）	B	2,223.93	804.08	854.27
型材采购重量（吨）	C	-	1,477.75	8,268.17
采购合计（吨）	D=A+B+C	201,772.74	136,461.39	74,388.29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产量（吨）	E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采购产出率	$F=E/D$	95.03%	87.07%	96.12%
光伏边框销量（吨）	G	186,443.12	112,005.16	68,852.79
采购销售比	$H=G/D$	92.40%	82.08%	92.56%

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和采购模式，随着边框产销量的上升，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整体也呈上升趋势，具体匹配关系而言：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边框产量、销量匹配性较高，公司采购产出率分别为 96.12%、87.07%和 95.03%，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光伏边框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2.56%、82.08%和 92.40%，2020 年及 2022 年相对稳定，2021 年采购产出率和采购销售比较低，主要系废铝产生数量占光伏边框产品产量的比重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量、销量与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重量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汪献利、邵东芳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2 月，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有限 9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汪献利；（2）2020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汪飞、汪先美、尚金凤合计持有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17.00%、49.86%的份额；（3）2021 年 3 月，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入股发行人，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0.54%股份，上述股东的出资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关系密切；

（4）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2021 年 3 月入股，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1.07%的股份。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控人陈金霞持有前述两名股东份额并实际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的财产份额；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1）汪献利与邵东芳间持股份额变动情况及出资来源，股

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相关持股的合规性；（2）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出资来源、份额及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背景、过程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4）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并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5）结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以及相关人员与股东、中介机构间的关系，说明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出资情况；
4. 查验了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验了激励对象出资的银行回单；
6. 查验了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制定的有限合伙管理办法；
7.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8. 访谈了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合伙人；
9.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0.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12.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3.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14. 查验了发行人与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等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协

议、订单；

15. 查验了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

16. 查验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汪献利与邵东芳间持股份额变动情况及出资来源，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相关持股的合规性

汪献利与邵东芳间持股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出资来源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6年8月	永臻有限设立，邵东芳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持有永臻有限100%股权	1元/出资额	汪献利、邵东芳分别于2005年12月、2009年6月创办了华通模具及营口永利，至发行人设立时已经经营多年。出资来源为其历年经营所得、家庭积蓄等合法资金来源	-
2019年12月	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有限95%股权转让给汪献利	无偿	-	夫妻间股权转让，内部调整持股方式

汪献利、邵东芳一直以来均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所持公司股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协议约定限制自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综上，汪献利、邵东芳相关持股合法、合规。

（二）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出资来源、份额及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出资来源、份额及价格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发行人以臻核投资、臻才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骨干管理员工、对公司发展已有或者预计将有重大贡献的员工；

激励份额的确定依据：激励份额系结合激励对象岗位、任职年限及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确定。

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根据激励对象出资凭证、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来源。

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价格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情况	激励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2020年12月，永臻有限增资200.00万元，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出资845.00万元，汪飞等44名员工出资1,155.00万元	10元/股	价格系参照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及激励员工等因素，在外部投资人入股意向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汪飞	10元/股	价格系按照第一轮激励价格确定
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	10元/股	价格系按照第一轮激励价格确定
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	15元/股	价格系参照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及激励员工等因素，在第一轮激励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注：上述激励价格系指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股权激励情况	相应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永臻有限增资200.00万元，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出资845.00万元，汪飞等44名员工出资1,155.00万元	2020年12月23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汪飞	2021年3月2日，臻核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	2021年12月10日，臻核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	2022年12月26日，臻才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综上，发行人股权激励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 结合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有激励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臻核投资		臻才投资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姓名	臻核投资		臻才投资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汪献利	1.00	0.08%	1.00	0.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邵东芳	20.00	1.54%	168.00	24.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系自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或者尚未分配完毕的激励份额
汪飞	200.00	15.38%	30.00	4.29%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系汪献利的堂弟，出资份额与发行人其他副总经理所持激励份额比例相同或相近
汪先美	-	-	100.00	14.29%	营口永利后勤部	系汪献利的姐姐，其配偶但来宝目前也任职于发行人，汪先美所持臻才投资 14.29% 出资份额系汪先美与但来宝二人共同享有的激励份额，基于夫妻内部持股安排由汪先美全部持有
尚金凤	-	-	50.00	7.14%	营口永利后勤部	系邵东芳的弟媳，其所持臻才投资 7.14% 出资份额系综合考虑任职年限、岗位、亲属关系及其本人认购意愿等因素综合确定
合计	221.00	17.00%	349.00	49.86%	-	-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时，邵东芳持有臻核投资 499.00 万元出资份额、臻才投资 344.00 万元出资份额。经过多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以及向激励对象转让激励份额后，截至目前，邵东芳持有臻核投资 20.00 万元出资份额、臻才投资 168.00 万元出资份额，暂不存在后续分配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背景、过程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背景、过程及合理性

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公司于 2021 年初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通过增

资方式引入祥禾涌原、泓成创投、金沙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相识，系实际控制人朋友，且看好光伏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参与投资入股，具有合理性。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过程主要为：（1）2021年1-3月，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分别与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等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入股相关事宜。（2）2021年3月29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8.1250万元，其中永实投资认缴95.6250万元，永信投资认缴255.0000万元，祥禾涌原认缴191.2500万元，泓成创投认缴255.0000万元，金沙投资认缴191.2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5.69元/股。（3）2021年3月31日，永臻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五）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3. 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引入永信投资前后，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的变动情况

①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

永信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的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五）1.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

②交易条件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顺铝业之间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款项支付方式等交易条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先货后款，双方按月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因此，永信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的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引入永实投资前后，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采购的变动情况

①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

永实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五）3.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②交易条件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之间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款项支付方式等交易条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款项支付方式
常州奥翔	先货后款	给予发行人 3 个月信用期	电汇、承兑结算，以银行承兑为主
大石桥奥翔	先货后款	每月对账，下月打款	银行账户汇款
营口鑫原	先货后款	月结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综上，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四) 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并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

1. 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并说明具体内容

在发行人 2021 年进行的四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高瓴睿恒等 19 名外部投资人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1	2021 年 3 月，永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永实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约定永实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		永信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约定永信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3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4		金沙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金沙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5	2021年5月，永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红石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红石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6		陈集进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陈集进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7		中泰创投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中泰创投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永臻有限承担连带责任
8		王家华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王家华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9	2021年7月，永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昕卓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昕卓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0		正信九号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正信九号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11	2021年8月，永臻有限股权转让	阿特斯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阿特斯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2		晶澳科技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晶澳科技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3		天合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天合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4	2021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	高瓴睿恒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高瓴睿恒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5		君联嘉茂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君联嘉茂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6		君联相道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7		正信一号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正信一号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8		中泰创投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中泰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19		金石基金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金石基金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投资人通过上述协议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包括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董事委派权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	公司在约定对赌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特定估值。如果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估值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人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2	股份回购权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发行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 8% 年利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回购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未在特定时间前实现上市；未按照投资人要求提供股东知情权所约定资料；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等
3	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公司在作出关于特别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前，应取得投资人的一致意见。特别重大事项包括：（1）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协议约定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宣布或支付红利；（7）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董事、经理和员工以及其有关联的个人、实体之间的交易（依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的交易或协议除外）；（8）审议批准基于公司股权的激励计划和奖金计划；（9）在公司股权上设置权利质押等负担；（10）公司进入新的或非主营业务领域经营；（11）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期权、认股权或证券；（12）购买、赎回公司任何类型的股本证券或对任何此等股本证券支付股息（不包括因与前员工终止劳动关系而向该等人员回购其持有的股份）；（13）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及重组等事项做出决议
4	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完成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累计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5% 股权，也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处置
5	优先认购权	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公司增资时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6	优先购买权	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实际控制人等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其出让的股权
7	优先出售权	当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序号	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8	反稀释权	如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投资人入股价格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向投资人转让股权、补偿现金或其他方式调整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9	股东知情权	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按要求向投资人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其他与投资人利益相关的资料
10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或关闭，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人有权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依照约定方式计算的价款作为清算款。对于前述收购价款与投资人在清算中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等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11	最优惠待遇	若公司其他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投资条件优于投资人享有的投资条件的，则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优惠条件
12	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	投资人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并获得参与讨论所需全部资料和信息，但观察员在董事会会议中无表决权
13	董事委派权	投资人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保证该候选人能顺利当选公司董事

2. 对赌协议的履行和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汪献利、邵东芳共同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董事委派权。2021 年 12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君联相道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葛新宇正式当选公司董事并任职至今。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行使特殊权利的情形。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解除情况
1	高瓴睿恒	2022 年 12 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高瓴睿恒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君联嘉茂	2022 年 12 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嘉茂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君联相道	2022 年 12 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相道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4	天合投资	2022 年 12 月，天合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天合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解除情况
5	正信九号	2022 年 12 月，正信九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九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6	正信一号	2022 年 12 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一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7	陈集进	2022 年 12 月，陈集进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陈集进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8	永信投资	2022 年 12 月，永信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9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2022 年 12 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金沙投资	2022 年 12 月，金沙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沙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1	中泰创投	2022 年 12 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中泰创投根据前述两份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金石基金	2022 年 12 月，金石基金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石基金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3	晶澳科技	2022 年 12 月，晶澳科技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晶澳科技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4	阿特斯投资	2022 年 12 月，阿特斯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阿特斯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5	王家华	2022 年 12 月，王家华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王家华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6	永实投资	2022 年 12 月，永实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7	红石投资	2022 年 10 月，红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解除情况
18	昕卓投资	2022 年 12 月，昕卓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昕卓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3. 发行人目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1	重点核查事项：（1）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安排
	重点核查事项：（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关于触发对赌条件的情况下，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反稀释特殊权利，存在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转让股权的约定，该等约定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免除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
	重点核查事项：（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均为公司业绩或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重点核查事项：（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解除且约定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序号	指引要求	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3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投资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4	关注事项：（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核查，2022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等对赌义务自始无效。上述相关协议签订日（即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即2023年3月）之前，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关注事项：（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目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五）结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以及相关人员和股东、中介机构间的关系，说明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1.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入股的时间及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协议等资料及说明，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主要流程如下：

2021年3月18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6.25万元，其中祥禾涌原认缴出资191.25万元，认购价款为3,000万元；泓成创投认缴出资255.00万元，认购价款为4,000万元。

2021年3月24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泓成创投向永臻有限提供4,000万元的股权增资款，同意祥禾涌原向永臻有限提供3,000万元的股权增资款。

2021年3月25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向永臻有限支付合计7,000万元投

资款。

2021年3月29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8.1250万元，其中祥禾涌原认缴191.25万元，泓成创投认缴255.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永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2021年7月，国金证券永臻股份项目组开始对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永臻股份IPO项目完成立项；2021年12月，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3. 相关人员与股东、中介机构间的关系

截至申报基准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持有发行人1.43%、1.07%的股份。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65.73%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28.56%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34.27%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1.54%的财产份额；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4.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

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如上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增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决策程序、足额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开展业务及签署《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时点均晚于上述日期；此外，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5%，低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所规定的7%，因此无需联合其他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国金证券作为保荐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北京场外证券业务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均有效执行。

2021年3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国金证券于2021年7月、2023年3月对永臻股份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确认保荐人国金证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持有发行人1.43%、1.07%股份，持股比例合计未超过7%，不构成需联合保荐情形。发行人及保荐

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综上，国金证券已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相关合规审核意见，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境外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为 12,554.41 万元、21,660.05 万元、15,319.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1%、8.27%、3.3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由销往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边框成品收入所产生。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及差异原因；（2）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销售内容、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返利情况、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退换货、终端客户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3. 查验了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4. 查验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导出的公司出口报关信息；
5.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6.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

的对比及差异原因

1. 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12,554.41 万元、21,660.05 万元、15,319.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1%、8.27%、3.39%，境外销售全部客户的收入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同比增长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5,171.91	9,986.60	-	-48.21%	-
	LONGI(H.K.)TRA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	274.87	2,295.69	-100.00%	-88.03%
	隆基绿能小计	-	5,171.91	10,261.47	2,295.69	-	-
2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6,063.30	8,256.76	10,258.72	-26.57%	-19.51%
	JA 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394.65	3,140.39	-	-23.75%	-
	晶澳科技小计	-	8,457.95	11,397.15	10,258.72	-	-
3	DEHUI SOLAR POWER(VIETNAM)CO.,LTD	越南	925.82	-	-	-	-
4	ELIN ELEKTRIK INSAAT MUSA VIRLIK	土耳其	599.75	-	-	-	-
5	海力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77.07	-	-	-	-
6	润阳光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51.24	-	-	-	-
7	Philadelphia Solar LLC	约旦	35.77	-	-	-	-
8	SUMISHO METALEX CORPORATION	日本	-	1.42	-	-100.00%	-
合计金额			15,319.51	21,660.05	12,554.41	-29.27%	72.53%
合计占比			3.39%	8.27%	9.21%	-4.88%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由晶澳科技、隆基绿能的境外子公司贡献，境外销售收入先升后降，主要系：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系发行人持续合作的稳定客户，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和光伏组件进入高景气期，带动 2021 年发行人光伏边框出口量也同步快速增长。但是，随着原材料成本的进一步增加，在经济性原则下，客户考虑到运输费、加工费等成本因素后，倾向于在就近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而发行人越南基地尚未投产建立，因此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 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边框成品，境内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分类	产品价格（元/吨）			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内销售	边框成品	24,183.08	23,715.33	19,459.01	11.42%	11.76%	13.41%
境外销售	边框成品	24,801.53	24,091.25	19,832.96	10.19%	15.49%	16.57%

（1）销售价格对比差异原因分析

通常情况下，光伏边框成品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销售价格约 1.5%-2.5%左右，主要原因系边框成品的境外产品定价模式不同，为境内同种产品定价加上海外加成本（包括海外包装费、运费等）。

（2）毛利率对比差异原因分析

2020、2021年公司光伏边框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3个百分点左右，主要系：一方面，因为上述定价政策差异，境外销售价格略高；另一方面，境外销售的运输以EXW（工厂交货、客户自提）和FOB（港口交货）为主，尤其是2020年EXW模式占比为81.71%，运输费用率（即占收入比例）较低，其中2020年为0.09%、2021年为0.23%，而境内销售以送货上门为主，运输费用率较高（一般在0.7%-1%）。

2022年公司光伏边框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2年境外销售的EXW模式收入占比下降（23.97%），运输费用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隆基绿能等部分境外客户消化了上半年因订单取消而未交付的高价库存（因上半年公开铝锭价格处于高位，铝棒采购价格及边框生产成本拉高），在境外销售收入压缩的背景下，毛利率下滑幅度相对明显。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上述毛利率差异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水平影响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销售内容、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返利情况、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退换货、终端客户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基本情况、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及退出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及退出情况
1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LTD	国内组件制造商隆基绿能的境外越南子公司，组件生产基地	光伏边框	2021 年	2021 年新增
	LONGI(H.K.)TRADING LIMITED	国内组件制造商隆基绿能的境外中国香港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为其境外公司采购边框原材料	光伏边框	2020 年	2022 年退出
2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内组件制造商晶澳科技的境外中国香港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光伏边框	2018 年	-
	JA 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国内组件制造商晶澳科技的境外越南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光伏边框	2021 年	2021 年新增
3	SUMISHO METALEX CORPORATION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光伏边框	2021 年	2021 年新增，2022 年退出
4	DEHUI SOLAR POWER(VIETNAM)CO.,LTD	国内组件制造商德晖光伏的境外子公司	光伏边框	2022 年	2022 年新增
5	ELIN ELEKTRIK INSAAT MUSA VIRLIK	土耳其正泰光伏组件厂	光伏边框	2022 年	2022 年新增
6	Philadelphia Solar LLC	约旦光伏组件厂	光伏边框	2022 年	2022 年新增
7	润阳光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组件制造商	光伏边框	2022 年	2022 年新增
8	海力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建筑企业	光伏边框	2022 年	2022 年新增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晶澳科技与隆基绿能的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9.99%、88.97%，销售内容均为光伏边框成品，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隆基绿能	5,171.91	*	1.14%	10,261.47	*	3.92%	2,295.69	*	1.68%
晶澳科技	8,457.96	*	1.87%	11,397.15	*	4.35%	10,258.72	*	7.53%
小计	13,629.87	9.47%	3.01%	21,658.63	15.49%	8.27%	12,554.41	16.57%	9.21%

注：*系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均为光伏边框成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54.41 万元、21,658.63 万元、13,62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8.27%、3.01%，毛利率为 16.57%、15.49%、9.47%。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不存在返利情况，期后发生退换货金额为 8.58 万元，金额

较小。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境外业务客户均为公司直接客户，客户按需采购，期末库存余额较小，在期后均已消耗。

五、《审核问询函》“8.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各期金额分别为 116,996.74 万元、230,811.23 万元、401,209.6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1.88%、11.28%。

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营业成本明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2）按照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包括不限于定价方式、生产和供货周期等)、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等因素，具体说明毛利率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以及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
2.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各类别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4. 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营业成本明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1. 按照产品类别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整体成本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光伏边框产品	395,411.52	83.92%	230,804.53	87.66%	113,306.93	91.51%
	光伏支架产品	5,034.17	1.07%	-	-	-	-
	光伏 BIPV 产品	283.23	0.06%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3,678.48	2.97%
	光伏其他产品	480.68	0.10%	6.70	-	11.33	0.01%
其他业务成本	废铝	23,919.69	5.08%	32,494.76	12.34%	6,610.38	5.34%
	铝锭贸易	45,686.49	9.70%	-	-	-	-
	代理及其他	386.25	0.08%	0.67	-	216.75	0.18%
合计		471,202.03	100.00%	263,306.65	100.00%	123,823.87	100.00%

报告期内，光伏边框产品、光伏支架产品、光伏 BIPV、光伏组件代工系公司主要产品，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4.48%、87.66%、85.05%，上述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边框产品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边框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5%以上。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光伏边框产品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成本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边框产品	直接材料	340,883.47	86.21%	196,163.17	84.99%	90,471.15	79.85%
	直接人工	15,942.99	4.03%	11,365.53	4.92%	7,040.12	6.21%
	制造费用	35,483.36	8.97%	21,338.56	9.25%	14,578.30	12.87%
	运输费用	3,101.69	0.78%	1,937.27	0.84%	1,217.36	1.07%
	合计	395,411.52	100.00%	230,804.53	100.00%	113,306.9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光伏边框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光伏边框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分别为 79.85%、84.99%、86.21%。光伏边框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由于铝价不断上升，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亦呈上升趋势；同时，由于生产的自动化改造、规模化效应带来的固定费用摊薄，使得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

（2）光伏支架及 BIPV 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光伏支架产品与光伏 BIPV 产品为公司 2022 年以来开展的新业务，其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支架产品	直接材料	4,644.81	92.27%	-	-	-	-
	直接人工	90.97	1.81%	-	-	-	-
	制造费用	211.77	4.21%	-	-	-	-
	运输费用	86.61	1.72%	-	-	-	-
	合计	5,034.17	100.00%	-	-	-	-
光伏 BIPV	直接材料	151.73	53.57%	-	-	-	-
	直接人工	57.89	20.44%	-	-	-	-
	制造费用	70.86	25.02%	-	-	-	-
	运输费用	2.75	0.97%	-	-	-	-
	合计	283.23	100.00%	-	-	-	-

由上表可见，光伏支架产品成本的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达到了 92.27%，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1.81%、4.21%、1.72%。

公司光伏 BIPV 的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达到 53.57%，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20.44%、25.02%、0.97%。

（3）光伏组件代工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在光伏组件厂产能较为紧张时提供光伏组件代加工，但后续因光伏组件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对组件代工线的升级改造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存在订单不足导致代工线产出效益与升级资源投入不匹配的风险。为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光伏组件代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组件代工	直接材料	-	-	-	-	202.31	5.50%
	直接人工	-	-	-	-	1,517.64	41.26%
	制造费用	-	-	-	-	1,958.53	53.24%

业务分类	成本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运输费用	-	-	-	-	-	-
	合计	-	-	-	-	3,678.48	100.00%

2020 年发行人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主要由客户提供材料，直接投入金额较低，占比仅为 5.50%，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1.26% 及 53.24%。且运输方式为客户自提，故无运输费用发生。

（4）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除主营业务外，公司存在废铝销售、铝锭贸易、代理及其他业务，成本中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

2. 营业成本明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产品	营业收入	445,477.02	261,905.52	131,190.55
	营业成本	395,411.52	230,804.53	113,306.93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8.76%	88.13%	86.37%
	毛利率	11.24%	11.87%	13.63%
光伏支架产品	营业收入	5,826.42	-	-
	营业成本	5,034.17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6.40%	-	-
	毛利率	13.60%	-	-
光伏 BIPV	营业收入	318.20	-	-
	营业成本	283.23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9.01%	-	-
	毛利率	10.99%	-	-
光伏组件代工	营业收入	-	-	5,093.76
	营业成本	-	-	3,678.4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	72.22%
	毛利率	-	-	27.78%
光伏其他产品	营业收入	608.21	20.73	13.60
	营业成本	480.68	6.70	11.33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9.03%	32.30%	83.32%
	毛利率	20.97%	67.70%	16.68%
废铝	营业收入	23,278.04	32,940.03	6,672.44
	营业成本	23,919.69	32,494.76	6,610.3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2.76%	98.65%	99.07%
	毛利率	-2.76%	1.35%	0.93%
铝锭贸易	营业收入	41,615.70	-	-
	营业成本	45,686.49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9.78%	-	-
	毛利率	-9.78%	-	-
代理及其他	营业收入	961.93	361.10	339.80
	营业成本	386.25	0.67	216.75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0.15%	0.19%	63.79%
	毛利率	59.85%	99.81%	36.21%

由上表可见，除光伏其他产品、代理及其他业务因业务量小、种类不一等情况导致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可比外，其他各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毛利率变动处于正常区间。

3. 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由于光伏边框产品成本占比各期均超83%，同时光伏支架产品、光伏BIPV产品、光伏组件代工业务、铝锭贸易业务等均只在单一年度发生，光伏其他产品所占成本较小，其他业务成本中主要为材料成本，故仅针对光伏边框产品进行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光伏边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单位成本（元/吨）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18,283.51	17,513.76	13,139.80	4.40%	33.29%
单位直接人工	855.11	1,014.73	1,022.49	-15.73%	-0.76%
单位制造费用	1,903.17	1,905.14	2,117.32	-0.10%	-10.02%
单位运输费用	166.36	172.96	176.81	-3.82%	-2.18%
单位成本	21,208.16	20,606.60	16,456.41	2.92%	25.22%

由上表可见，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分别 16,456.41 元/吨，

20,606.60 元/吨，21,208.16 元/吨，变动率分别为 25.22%，2.92%，总体呈上升趋势。单位成本中各明细项变动情况如下：

（1）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增加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导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在 80%-85%左右。光伏边框产品直接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受公开市场铝价波动影响，各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较大，分别为 13,139.80 元/吨、17,513.76 元/吨和 18,283.51 元/吨，变动率为 33.29%、4.40%。

（2）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的迭代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单位人工成本由 2020 年的 1,022.49 元/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855.11 元/吨，单位制造费用由 2020 年的 2,117.32 元/吨下降至 1,903.17 元/吨。2022 年因电费、天然气等燃料动力单价上涨，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趋势有所放缓。

（3）单位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光伏边框产品单位运输费用分别为 176.81 元/吨，172.96 元/吨及 166.36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公司滁州基地产量大幅提升，安徽及周边客户所需边框可直接从滁州发货，运输里程减少、单位运输费用金额有所下降。

（二）按照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按照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1,020.26	11.28%	31,115.02	11.88%	19,301.17	14.16%
其他业务	-4,136.75	-6.28%	805.70	2.42%	185.11	2.64%
合计	46,883.51	9.05%	31,920.72	10.81%	19,486.28	13.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19,486.28 万元、31,920.72 万元、46,883.51 万元，基本由主营业务贡献，2022 年受铝锭贸易业务影响，其他业务产生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0%、10.81%、9.05%，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降及铝锭贸易亏损的偶发因素影响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额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光伏边框产品	50,065.50	98.13%	11.24%	31,100.99	99.95%	11.87%	17,883.62	92.66%	13.63%
其中：边框成品	44,445.84	87.11%	11.37%	28,049.72	90.15%	12.11%	15,161.00	78.55%	13.77%
边框型材	5,619.66	11.01%	10.30%	3,051.27	9.81%	10.07%	2,722.62	14.11%	12.89%
光伏支架产品	792.26	1.55%	13.60%	-	-	-	-	-	-
光伏 BIPV	34.98	0.07%	10.99%	-	-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	-	1,415.28	7.33%	27.78%
光伏其他产品	127.53	0.25%	20.97%	14.03	0.05%	67.70%	2.27	0.01%	16.68%
合计	51,020.26	100.00%	11.28%	31,115.02	100.00%	11.88%	19,301.17	100.00%	14.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9,301.17 万元、31,115.02 万元、51,020.26 万元，其中光伏边框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各期均在 92%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63%、11.87%、11.24%，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边框成品	平均单价	24,206.61	23,749.99	19,500.95	1.92%	21.79%
	单位成本	21,454.24	20,873.77	16,815.03	2.78%	24.14%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8,408.62	17,656.37	13,276.19	4.26%	32.99%

产品类别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11.37%	12.11%	13.77%	-0.74%	-1.66%
边框型材	平均单价	21,867.51	20,914.37	17,019.28	4.56%	22.89%
	单位成本	19,616.14	18,807.46	14,824.78	4.30%	26.8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7,474.11	16,553.45	12,519.26	5.56%	32.22%
	毛利率	10.30%	10.07%	12.89%	0.22%	-2.82%

报告期内，公司边框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7%、12.11%、11.37%，逐年略有下降，公司边框型材毛利率分别为 12.89%、10.07%、10.30%，整体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2022 年波动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铝价上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光伏边框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铝棒占比达到 80%-85%左右，原材料铝棒价格变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变动。公司铝棒采购定价依据及销售定价依据均为“公开市场铝价+加工费”模式。在采购端、销售端加工费不变的基础上，铝价上升将导致毛利率被摊薄。

2021 年公开市场铝价相较 2020 年上涨 33.18%，以 2020 年财务数据情况为基础，假设铝均价上涨 30%，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铝价上涨 30%	变动情况
销售收入	131,190.55	155,911.85	24,721.30
销售成本	113,306.93	140,448.28	27,141.35
毛利率	13.63%	9.92%	-3.71%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2020 年的铝价上涨 30%，则导致毛利率下降 3.71%，与发行人 2021 年毛利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公开市场铝价相较 2020 年上涨 5.48%，以 2021 年财务数据情况为基础，假设铝均价上涨 5%，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铝价上涨 5%	变动情况
销售收入	261,905.52	271,156.59	9,251.07
销售成本	230,804.53	240,612.69	9,808.16
毛利率	11.87%	11.26%	-0.61%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2021 年的铝价上涨 5%，则导致毛利率下降 0.61%，与发行人 2022 年毛利变动趋势一致。

②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分析

光伏支架产品系公司 2022 年小规模生产的新业务，其主要毛利来源为钢卷加工费，2022 年毛利率为 13.60%。

③光伏 BIPV 毛利率分析

光伏 BIPV 是公司对光伏产业链的适当延伸，2022 年，其毛利率为 10.99%。公司光伏 BIPV 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推广阶段，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规模效应有限，主要原材料如电池片、玻璃等均外购取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光伏组件代工毛利率分析

光伏组件代工系公司为下游光伏组件产商提供组件代加工服务，生产组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电池片、背板、EVA、接线盒、焊带等均为客户提供，公司主要提供代工、制造服务，耗用的其他材料较少，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毛利率为 27.78%，大于公司总体毛利率。2021 年公司终止了该项业务，故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

⑤光伏其他产品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68%、67.70%、20.97%，毛利来源主要为发电补贴及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毛利，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铝销售	-2.76%	1.35%	0.93%
铝锭贸易	-9.78%	-	-
代理及其他	59.85%	99.81%	36.21%
合计	-6.28%	2.42%	2.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比为 2.64%、2.42%、-6.28%，其中废铝销售及铝锭贸易收入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5%、98.92%、98.54%，其毛利率变动是造成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①废铝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93%、1.35%、-2.76%，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16,339.77	16,269.83	11,750.06	0.43%	38.47%
单位成本	16,790.17	16,049.89	11,640.77	4.61%	37.88%
毛利率	-2.76%	1.35%	0.93%	-4.11%	0.42%

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及销售价格所致。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按长江有色网月铝均价的一定折扣作为当月废铝成本结转，并将相应的废铝成本从生产成本的原材料成本中扣除。销售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废铝市场价格对外销售（通常为在当月铝均价基础上做一定折扣）。在该成本核算方式下，废铝销售毛利率呈现“接近于零、略有波动”的特点。

②铝锭贸易

2022 年，铝锭贸易毛利率为-9.78%，主要系铝价波动所致。公司铝锭贸易采购及销售铝锭的价格均以订单当日公开市场 A00 铝锭均价为基准，毛利率取决于公司采购及销售时点铝锭均价的变动情况，若采购时点与销售时点铝锭均价波动不大，或者向下波动，则铝锭贸易的业务较低甚至为负数。公司铝锭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销售时点的铝锭均价较采购时点的铝锭均价有所下降所致。

2022 年，长江有色网铝锭价格波动趋势如下：



2022 年 1-5 月，铝价整体处于高位震荡的趋势，基于对未来铝价走势的判断，

公司开展了铝锭贸易业务，合计采购了 17,543.01 吨铝锭，并于 3 月做了少量出售（469.43 吨）。6-7 月铝锭市场价格呈现阶段性持续下跌，公司选择继续购买铝锭 7,993.03 吨，以平衡采购成本。2022 年 1 月-7 月上旬，公司合计采购 25,536.03 吨铝锭。

2022 年 7 月下旬，经管理层评估，因铝价波动未达预期，且铝锭库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公司陆续对铝锭库存完成了清理，至 2022 年 11 月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

综上，2022 年，公司销售铝锭 25,380.31 吨（与采购数量差异系转为自用），平均价格 16,396.84 元/吨、单位平均成本为 18,000.76 元/吨，因铝锭采购及销售时点价格的差异，共产生亏损 4,070.79 万元。

2. 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因爱康科技（002610.SZ）、中信博（688408.SH）与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较大，故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低，故仅与鑫铂股份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鑫铂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鑫铂股份	工业铝部件	12.02%	14.44%	18.14%
	工业铝型材	9.63%	11.56%	14.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17%	13.04%	15.98%
发行人	光伏边框产品	11.24%	11.87%	13.63%
	其中：边框成品	11.37%	12.11%	13.77%
	边框型材	10.30%	10.07%	12.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8%	11.88%	14.16%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略低于鑫铂股份，主要原因如下：A、产品结构差异：鑫铂股份工业铝部件、铝型材应用领域除了光伏外，还包括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领域，与公司专注于光伏边框相比，加工工序、定制化程度、客户的价格敏感性等方面不尽相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B、客户结构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头部光伏组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光伏组件 CR5 企业销售光伏边框产品金额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212.38 万元、403,306.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25%、99.73%、89.18%，金额及占比均高于鑫铂股份对光伏组件 CR5 企业的销售。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头部光

伏组件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强、对辅材成本控制要求较高，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略低于鑫铂股份。2022 年，鑫铂股份光伏应用领域铝制品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与鑫铂股份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三）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生产和供货周期等）、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等因素，具体说明毛利率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以及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1.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生产和供货周期等）、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等因素，具体说明毛利率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

（1）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 90%以上的毛利均由光伏边框产品贡献。光伏边框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光伏边框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在 80%及以上水平，铝棒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光伏边框成本。公司铝棒采购价格采用“公开市场铝价+铝棒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开市场铝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 A00 现货铝价确定，铝棒加工费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定价亦采用“公开市场铝价+边框加工费”的模式，公司主要从中赚取加工费。根据现有销售定价模式，公司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嫁给客户，但同时也决定了在加工费没有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会随着铝价的上涨而被摊薄。

铝价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区域能耗指标、阶段性供需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难以预判，故公司未来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决定了公司铝价变动会对公司毛利率存在影响，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2）行业竞争格局

2021 年之前，众多民营中小企业尚可在制造经验不足、工艺水平一般、良品率不高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毛利。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前行业格局较为分散，CR5 不到 25%，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普遍以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份额与发展空间。

2021 年下半年起，铝锭价格因能耗双控、限电限产大幅上涨，最高价格一度接近 2.3 万元/吨。2021 年上半年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平均价格涨幅达 65%。并且，光

伏边框企业面对下游光伏组件厂商议价能力较弱，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良品率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铝型材加工费的下降导致行业内小型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规模小、工艺及生产设备落后、质量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被市场相继淘汰。而大型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加上先进的工艺及设备、过硬的质量技术水平、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对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有更强的风险抵抗力，不断扩大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

2021 年多数光伏边框头部企业都执行了不同程度的扩产计划，如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鑫铂股份滁州定增募投项目、中信渤铝滁州基地投产等，随着头部企业的产能开发，预计 2023 年后光伏边框行业 CR5 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未来市场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大厂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经过多年在光伏领域的耕耘，公司在光伏边框的设计、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过硬的产品质量与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能够短时间响应客户大规模供货需求的高效交付能力。此外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产能规模优势，已与国内头部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故预期未来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竞争力，行业竞争预计对公司未来毛利率影响较小。

（3）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生产供应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	定价模式	提供需求计划频次	签订订单频次	供货周期
天合光能	铝价+加工费	每周两次	每周一次	一周
隆基绿能	铝价+加工费	随时更新	每周一次	一周
晶澳科技	铝价+加工费	每月一次	下计划之后即签订订单	一周左右，根据需求调整
晶科能源	铝价+加工费	随时更新	每周一次	一周
阿特斯	铝价+加工费	随时更新	每周一次	一周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有一周的备货时间。公司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自 2018 年起稳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由于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大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技术革新主要以降本、提质、增效为结果导向，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链上游辅材环节，受降本的影响面

面临着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但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模式决定了公司能够通过定价机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转嫁给客户，以避免发生订单亏损的情况。

（4）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

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熔铸工艺、模具设计与生产、型材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处理等方面均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且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

同时，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生产各类型号挤压模具的能力，并对“一模多孔”模具的研发进行不断的总结，对分流孔流量分配、模具厚度等关键点拥有高精度的控制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订单增长、新型号产品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完成高效的规模化交付工作。

下游光伏行业发展的核心为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降本增效为光伏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提升工艺效率，不断更新迭代，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与客户主要需求方向长期保持相一致，可持续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有效保障客户产品的稳定性，有利于整体降低客户端生产成本。

2. 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

（1）大力发展再生铝业务，降低材料成本

公司常州基地设有熔铸车间，可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加入合金化炉或熔化保温炉内熔化，按比例加入合金改性剂配料，调整合金成分和温度，将符合工艺要求的铝合金熔体导入直冷式成型机成型，供给挤压车间使用。以 2022 年末熔铸车间的生产效率测算，自制铝棒的成本较外购铝棒的价格可节约约 568.01 元/吨，在 2023 年随着芜湖基地的投产，再生铝的投入量不断加大，有利于控制毛利率下滑趋势。

综上，基于熔铸环节对铝棒降本的效果显著，公司将在芜湖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再生铝材料加工车间，大力发展再生铝业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芜湖基地再生铝的产能预计为年产 38 万吨，基本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将大大减少直接采购铝棒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与核心竞争力。

（2）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促进降本增效

为了缓解人工成本的上涨及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高度关注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优化，设有专门精益品控部

门用以监控、优化各生产环节，通过各项方法提升产品合格率，实现产品降本的目标。

同时，发行人持续增加对生产工艺及挤压模具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废料率。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管理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等多方面的努力，单吨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单吨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381.53 元，下降幅度 12.15%，2023 年可进一步实现设备自动化，缓解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加强采购管理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铝棒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并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适当调整采购量，在市场价格较低时，适当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备存。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发新的供应商，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和比价方式确定合理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4）继续深耕光伏行业，推进其他光伏产品发展

2022 年公司新开拓了光伏支架业务，上述业务 2022 年毛利率为 13.60%，较光伏边框产品高出 2.36%。随着公司在该项业务上的深入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从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同时发力，综合采取上述措施，有助于降低因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等带来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1.88%、11.28%，整体有所波动，其变动主要受公开市场铝价上涨、下游光伏组件降本传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原材料铝价波动较大（若未来铝价上涨 5%，则将导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0.57%，若未来铝价上涨 10%，则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1.10%），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光伏产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减弱、生产及供货能力受阻，以及公司未能有效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等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

之“（二）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揭示。

六、《审核问询函》“13.关于期间费用”

13.1 关于管理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由员工股权激励和客户入股两部分形成；（2）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进行了较多外部股权融资并相应支付财务顾问费、确认客户入股股份支付。其中，2021年8月，13.08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增资价格（2021年7月为15.69元/注册资本、2021年12月为17.98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2）2021年客户入股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格的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准确；（3）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2.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3. 查验了发行人编制的股份支付计算表；
4.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
5. 查验了发行人受激励员工名单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

1. 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如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对照上述规则，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授予时点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	公允价值认定	投资前总估值（亿元）
2020 年 12 月	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1 年 3 月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15.69 元/股	16.00
2021 年 3 月	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1 年 3 月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15.69 元/股	16.00
2021 年 12 月	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1 年 12 月高瓴资本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17.98 元/股	22.00
2022 年 12 月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定	参考 2021 年 12 月高瓴资本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时的市盈率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时的 PE 倍数约为 20 倍，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情况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司估值为 48.00 亿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26.98 元	26.98 元/股	48.00

2. 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股份支付处理的相关依据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书及有限合伙管理办法，对锁定期限、退出机制等情形的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锁定期限	自有限合伙企业受让被投资公司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A股上市之日后三年内为财产份额锁定期，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财产份额用于转让、出售、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主要退出机制	1.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述行为，有限合伙人即丧失被投资公司关键员工资格，其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按实缴出资额与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截至退出之日的利息之和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自然人： （1）劳动合同期限或聘任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获得公司批准的； （2）劳动合同期限或聘任期限届满，因个人原因不续签的； （3）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被投资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被投资公司股份情形。 2.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如果属于被投资公司主动将其辞退或解聘的，或聘期结束后未获公司续聘的，有限合伙人即丧失被投资公司关键员工资格，其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按实缴出资额与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截至退出之日的利息之和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自然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同时，根据2021年5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5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其中关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分析为“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

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规定，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永臻股份 IPO 上市成功后 3 年。公司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对于员工离职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将回购的股份再次转让给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转让价款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允价值重新计算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目的并非为“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是有限合伙协议书对离职条款的约定而执行的应对措施，不是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一项新的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条件。同时，因员工离职时，公司已获取其服务，故公司在员工离职时点不转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同时终止摊销原来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回购后再次授予时再重新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公司的回复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股份支付计算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股份支付总额	等待期分摊金额（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2020 年 12 月，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第一轮股权激励	657.20	78.03	87.11	7.82
2	2021 年 3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 5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汪飞	28.45	4.21	3.51	-
3	2021 年 12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 579.00 万元份额转让给 Hu Hua 等 6 名员工	462.04	77.01	6.42	-
4	2022 年 12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 236.00 万元份额转让给 Hu Hua 等 17 名员工	282.73	4.71	-	-
合计		1,430.42	163.97	97.04	7.82

注：上述等待期分摊金额已考虑员工离职终止摊销的影响（即公司在员工离职时点不转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同时终止摊销原来的股份支付）

（1）2020 年 12 月，永臻有限增资 200.00 万元，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出资 845.00 万元，汪飞等 44 名员工出资 1,155.00 万元，实施第一轮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115.5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5.69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1,812.20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0.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1,155.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657.20		
等待期（月）	G	84.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12.00	12.00	1.00
各报告期末累计离职人员持有份额（万股）	I	21.00	19.00	0.00
各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注）	J	1.21	8.67	0.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K=A-I$	94.50	96.50	115.50
各报告期内在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L=K*(B-D)/G*H$	76.82	78.44	7.82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M=J+L$	78.03	87.11	7.82

注：2021 年度，公司陆续有 8 名员工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股份数量为 19.00 万股；2022 年度，公司有 1 名员工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股份支付费用持续计量至员工离职时点

（2）2021 年 3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 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汪飞，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5.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5.69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78.45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0.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50.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28.45	
等待期（月）	G	81.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12.00	10.00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I	5.00	5.0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I*(B-D)/G*H$	4.21	3.51

（3）2021 年 12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 579.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 Hu Hua 等 6 名员工，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57.9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7.98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1,041.04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0.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579.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462.04	
等待期（月）	G	72.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12.00	1.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I	57.90	57.9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I*(B-D)/G*H$	77.01	6.42

（4）2022 年 12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 236.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 Hu Hua 等 17 名员工，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23.6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26.98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636.73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5.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354.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282.73
等待期（月）	G	60.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1.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I	23.6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I*(B-D)/G*H$	4.71

3. 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回复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将被激励对象按工作或服务内容划分为不同部门，按部门职能归集股份支付费用，涉及的部门分别为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及研发部门，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分别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服务成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不存在将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

（二）2021 年客户入股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格的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1. 2021 年客户入股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2021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正信九号、昕卓投资 2 家外部投资方，上述外部投资方投资入股价格均为 15.69 元/股。

上述外部投资方确定投资入股价格时已综合考虑行业估值水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按照公平自愿原则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估值水平。因此，针对 2021 年 8 月客户入股所产生的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选择以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一次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 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的回复和公司的说明，2021 年，发行人因客户入股而谨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796.0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天合光能	晶澳科技	阿特斯	合计
转让股数（万股）	A	382.30	152.92	152.92	688.14
转让成本（万元）	B	5,000.00	2,000.00	2,000.00	9,000.00
转让价格（元/股）	$C=B/A$	13.08	13.08	13.08	13.08
同期价格（元/股）	D	15.69	15.69	15.69	15.69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E=A*(D-C)$	997.80	399.12	399.12	1,796.04

综上，发行人因客户入股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三）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的事项逐项对照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分析	客户入股股份支付 相关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系发行人为获取员工的服务而向其新增股份，发行人员工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因此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三家客户的最终入股价格系13.08元/股，低于最近一次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15.69元/股，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客户入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不适用	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系立足公司长远发展，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而执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系三家入股客户光伏边框的重要供应商，出于保障边框供应、稳定产能、深化合作等考虑，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企业应当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公司在授予员工股份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如公司在授予员工股份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无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PE倍数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客户入股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	股份支付在授予后通常不可立即行权，一般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持	入股客户不是公司员工，经核查发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分析	客户入股股份支付 相关情况分析
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年/期确认的职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需要在职工或其他方履行一定期限的服务或在企业达到一定业绩条件之后才可行权。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永臻股份 IPO 上市成功后 3 年。公司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人与入股客户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将客户入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综上，发行人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综上，对于员工股权激励、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15.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系 2020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营口永利 100%股权、永臻精工 100%股权，收购永臻新幕 20%股权以及 2021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华通模具 100%股权、永臻苏州 100%股权。其中，华通模具、永臻苏州基本停止运营，净资产为负数；（2）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 100%股权系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但来宝于 2017 年 5 月实缴的新增 450 万元注册资本金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提供，所持股权为后者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具体情况，华通模具日常运营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系但来宝实际控制，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在发行人内部的实际营运情况，说明实施资产收购后所采取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措施和效果，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2.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了《审计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5.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
7.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 查验了华通模具股权代持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9. 查验了华通模具股权代持双方出具的声明；
10. 访谈了华通模具股权代持双方，了解代持相关情况；
1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12.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收购原因及收购后整合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具体情况，华通模具日常运营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系但来宝实际控制，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为消除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完整，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实施了收购营口永利 100%股权、永臻精工 100%股权、永臻新幕 20%股权、华通模具 100%股权以及永臻苏州 100%股权，相关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营口永利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邵东芳、汪献利、汪飞将其持有的营口永利 1,000 万元、9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占营口永利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0%、45%、5%）转让给永臻有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系交易各方在营口永利截至 2020 年 8 月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869.00 万元基础上考虑不动产的适当溢价后，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收购资金来源于永臻有限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完毕。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负责营口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光伏边框型材业务。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营口永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 年 10 月，营口永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永臻精工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汪献利、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精工 25 万元、25 万元认缴出资（占永臻精工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0%）转让给永臻有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 元，系交易各方在永臻精工截至 2020 年 8 月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77.15 万元基础上考虑评估结果后，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收购资金来源于永臻有限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完毕。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负责常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常州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及光伏支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永臻精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 年 9 月，永臻精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永臻新幕

项目	具体情况
----	------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臻新幕2,000万元出资额（占永臻新幕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转让给永臻有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系参考永臻新幕的经营情况及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情况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无偿转让。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负责光伏BIPV业务。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永臻新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4) 华通模具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7月，但来宝（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将其持有的华通模具500万元出资额（占华通模具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转让给营口永利。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系参考华通模具净资产值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无偿转让。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华通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1年8月，华通模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5) 永臻苏州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9月，汪献利将其持有的永臻苏州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永臻苏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转让给营口永利。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系参考永臻苏州净资产值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无偿转让。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自2021年开始未实际经营。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9月，永臻苏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1年9月，永臻苏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公允，收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且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已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具体情况，华通模具日常运营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系但来宝实际控制，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初，汪献利和邵东芳夫妇二人看好南方市场，考虑将发展重心转移至江苏，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关系，汪献利、邵东芳将其所持的华通模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但来宝，由但来宝代为持有。与此同时，华通模具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但来宝根据汪献利、邵东芳的指示认缴并代为持有，但来宝于 2017 年 5 月实缴出资的资金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华通模具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代持双方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华通模具被收购前由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相关核查工作充分，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在发行人内部的实际营运情况，说明实施资产收购后所采取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措施和效果，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完成相关资产重组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发行人内部营运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被重组方	整合措施和效果
营口永利	营口永利在被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从事光伏边框型材业务，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起到重要的产能补充作用。在发行人收购营口永利股权后，营口永利继续使用其原有不动产和生产设备，并且保留了原有管理团队和员工，发行人亦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外部商业环境的变化情况，持续不断地优化管理方法，提高营口永利的管理水平。
永臻精工	永臻精工在被收购前负责常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常州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被收购后新增了光伏支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发行人收购永臻精工股权后，永臻精工继续使用其原有生产设备，保留了原有管理团队和员工，并根据业务范围的拓展，增加相应设备和人员。发行人亦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外部商业环境的变化情况，持续不断地优化管理方法，提高永臻精工的管理水平。
永臻新幕	永臻新幕原系发行人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该次收购永臻新幕剩余 20% 股权后，永臻新幕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问题。
华通模具	华通模具、永臻苏州在被收购前已经陆续停止经营，并在被收购后陆续将剩余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业务和人员整合问题。
永臻苏州	

为消除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完整，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实施资产收购。发行人实施资产收购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发行人内部营运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先后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2）报告期内，光伏支架产品、光伏 BIPV 仅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6.42 万元、318.20 万元；（3）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2020 年，光伏组件代工实现营业收入 5,093.7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永臻新幕原负责光伏组件的代加工生产，发行人董事 HUHUA 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永臻新幕 2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与 HU HUA 共同投资永臻新幕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及公司管理层的主要考虑；
2. 查验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86 号《审计报告》；
3. 查询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4. 查验了永臻新幕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验了发行人收购永臻新幕的《股权转让协议》；
6. 查验了永臻新幕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

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业务开展背景和主要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光伏支架业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均为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延伸布局，其业务开展背景和主要考虑如下：

①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由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等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在需求较为旺盛的时期，其自有产能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客观上存在因阶段性需求原因，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需求及其自有产能情况对部分生产环节安排外协采购组件加工服务。

基于客户对于组件代加工的客观需求，为开拓客户资源，导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②光伏支架业务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辅材，近年来光伏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快速发展，有效的带动了光伏支架需求量的迅速提升。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绿色能源结构件”的业务定位，积极开展光伏支架业务，并与发行人光伏边框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③光伏 BIPV 业务

随着分布式光伏在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逐步发展，光伏建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效率日益提升，逐渐发展出将太阳能光伏电池与建筑构件材料相结合的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包括光伏屋顶、光伏玻璃、光伏幕墙、光伏瓦等一系列光伏建筑材料。2022 年 3 月，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在技术进步与国家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光伏建筑一体化拥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市场空

间巨大。

考虑到光伏与建筑的结合是建筑节能的必然途径之一，公司看好光伏 BIPV 的潜在市场，积极布局光伏 BIPV 的产品培育与研发，为未来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综上，上述业务的开展均系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延伸布局，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商业逻辑。

（2）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光伏支架业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伏组件代工业务

业务开展主体	永臻新幕		
业务发展时间线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永臻新幕光伏组件加工产线投入使用；2021 年，公司终止了光伏组件代工业务		
主要业务模式	来料加工模式		
业务内容	组件厂商在下达加工订单的同时提供对应订单的原材料，公司负责焊接、层压、装框等加工工序，并将完工组件交付给客户		
主要客户	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		
收入规模（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5,093.76

②光伏支架业务

业务开展主体	永臻精工		
业务发展时间线	2021 年底永臻精工支架产线投入使用		
主要业务模式	自产、直销		
业务内容	光伏支架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由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并依据客户需求制作钢檩条、铝合金压块等光伏支架结构件		
主要客户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子公司）等		
收入规模（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826.42	-	-

③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

业务开展主体	永臻新幕		
业务发展时间线	2021 年第四季度，光伏建筑一体化构件产线投入使用		
主要业务模式	自产、直销		
业务内容	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品类包括光伏幕墙、光伏百叶窗、“卡博纳多” BIPV 别墅屋顶解决方案等		

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海力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悟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收入规模（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18.20	-	-

2. 发行人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发行人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

“降本增效”作为贯穿光伏行业发展的核心，迫使着光伏产业链在硅片、电池和组件各个环节的技术不断迭代、工艺不断提升。近年来，光伏组件主流硅片尺寸经历了从 158.75mm、166mm 到 182mm、210mm 的更新迭代过程，每套组件的电池片个数也经历了较大变化。而发行人于 2019 年建设投产的组件代加工产线主要适用于 158.75mm 硅片，166mm 硅片是当时既有电池片产线可升级的最大尺寸方案，并且中国光伏产业协会预判 166mm 硅片仅为可延续 1-2 年的过渡方案，未来大尺寸硅片流行趋势明显，产线更新换代势在必行。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光伏组件使用的电池片尺寸快速迭代的背景下，公司综合考虑到需要对组件代工线的升级改造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存在订单不足导致代工线产出效益与升级资源投入不匹配的风险，为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终止了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综上，公司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状况的考量，以及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2）发行人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虽然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光伏组件代工业务是发行人在光伏产业链进行延伸布局的重要环节，为发行人布局光伏领域、了解光伏组件产品结构、深刻理解客户定制化需求、积累工艺技术及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开拓客户资源及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终止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系加工收入的减少以及形成一定固定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加工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仅于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93.76 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3.74%。该项业务毛利率为 27.78%，实现利润

总额 1,415.2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 24.15%。

②固定资产减值

2020 年末，基于对期末在手订单及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判断，预计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量会有所减少，公司将部分产线闲置，因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预计闲置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较低，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158.00 万元。2021 年，公司仍未承接到新的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为进一步深耕光伏边框产品主业，且考虑到产线升级耗费较高，公司决定战略性退出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将所有组件代工产线设备闲置，并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随着 2022 年公司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处置，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组件代加工部分机器设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25.58	2,145.69
利润总额	27,866.69	10,865.05	5,859.87
占利润总额比例	-	12.20%	36.62%

3. 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光伏组件代工业务，亦暂无重启该业务的规划与安排。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规模较小，但公司凭借多年在光伏行业精心耕耘的经验积累，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积极在光伏产业链进行延伸布局，未来亦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重视程度与开拓力度。

对于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公司未来将根据未来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方向，持续加大对光伏 BIPV 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开发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的光伏 BIPV 解决方案及支架产品，为公司产品丰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同步大力开展业务拓展工作，积极结合行业展会、多媒体数字化营销等手段进行产品宣传，借力外部平台开放性、包容性的生态环境来加强 C 端市场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不仅巩固公司在既有客户中的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提升品牌在更多产品市场和销售区域的影响力。在开拓市场的同时，积极培养专业化营销团队，加大客户接触力度，提升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树立鲜明的企业品牌形象，助力公司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的发展与规模提升。

（2）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对光伏支架行业而言，光伏支架作为光伏电站的重要设备之一，在光伏产业链中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并且其性能将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益及投资收益，其装机需求受光伏新增装机的直接推动，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支架全球出货量在中国企业中占据头名，达到 11.95GW，占出货量前二十企业的 20.9%。我国光伏支架出货量位于第二梯队的依次为中信博（688408）、天津鑫润恒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乐清意华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²。我国光伏支架企业的出货量整体上呈现出“一超多强”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固定支架结构件，与上述行业内领先的光伏支架企业相比，发行人布局光伏支架业务的时间较短，目前光伏支架产品品类较为单一，业务规模较小。因此若未来光伏支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无法及时抢占市场份额、或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符合要求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无法进一步开拓支架市场、业务规模拓展进度受阻的风险，将面临光伏支架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光伏 BIPV 业务而言，因其“建筑一体化”的特点，产品存在一定的建材属性，更加依赖建筑企业 EPC 能力，为建筑企业带来新增长点，而目前行业内尚未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行业整体仍处于产品培育阶段，行业协同仍需发展成熟。同时，BIPV 产品的渗透存在如下痛点：作为建筑的组成部分，光伏 BIPV 产品需要在建筑规划设计的阶段介入，但由于设计师的认知度问题，设计方案阶段或存在反复，同时 BIPV 产品对建筑设计师的需求也往往未能考虑充分。此外，建筑构件的设计寿命通常为 50 年（实际或超过此数），而传统光伏产品功率质保年限仅为 25 年，二者结合过程中的使用寿命协同是影响 BIPV 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若未来 BIPV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 BIPV 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受阻，将面临光伏 BIPV 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光伏支架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虽然已经在该等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并初步形成了覆盖上述领域的产品矩阵及经营模式，但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仍不够丰富，

² 华金证券研究所《光伏辅材系列专题报告——中游篇：市场指引，技术驱动》

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根据目前规划，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产品，但上述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较长时间形成品牌知名度并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若未来公司在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业务开拓及产品推广方面受阻，无法实现上述产品的利润转化，将面临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对未来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与 HU HUA 共同投资永臻新幕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与 HU HUA 共同投资永臻新幕的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永臻新幕基本情况

永臻新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UYKG33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2.05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

	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主要从事光伏组件代加工，现主要从事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00.15
	净资产（万元）	2,867.87
	营业收入（万元）	304.47
	净利润（万元）	-258.88

注：2022 年 1 月 24 日，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永臻新幕简要历史沿革

2019 年 1 月 29 日，永臻新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8,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永臻新幕 20%股份（对应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0 元实缴注册资本）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永臻新幕 100%股权。

2020 年 9 月 16 日，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收购前后永臻新幕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第 1 款的相关要求。

2.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北京正银达共同投资设立永臻新幕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因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等光伏组件厂商因阶段性需求的原因，在需求较为旺盛时，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需求及其自有产能情况对部分生产环节安排外协采购组件加工服务。基于客户对于组件代加工的客观需求，为积极开拓客户

资源，导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积极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公司时任营销主管、副总经理 HU HUA 拥有在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加拿大 Optimiral Inc、加拿大 Silfab Solar Inc 的工作经历，在光伏行业发展、产品推广、客户开拓与关系维护、光伏组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在光伏组件代加工领域的业务开展提供重要的支持，能够有效弥补公司在组件代工领域的空白。因此公司决定与 HU HUA 100%持股的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共同投资设立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³，并由 HU HUA 作为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负责人。

因此，公司与 HU HUA 100%持股的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永臻新幕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19 年 1 月 29 日，永臻新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8,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永臻新幕重组前），永臻新幕实收资本为 3,19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缴 3.19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经营积累，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

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永臻新幕 20%股份（对应 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9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臻新幕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臻新幕实收资本为 4,702.05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永臻新幕时出资价格为 1 元/股，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³ 2022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永臻新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臻新幕与公司之间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主要交易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永臻股份向永臻新幕采购研发用途的原材料、辅材等	5.80	22.80	-
2	永臻新幕向永臻股份采购 BIPV 产品生产所需的光伏边框及少量辅材等	25.58	-	-
3	永臻新幕支付房屋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水电费等	20.33	1.30	608.38

上述业务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在永臻新幕中的共同投资方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U HUA 100%持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24 日，经永臻有限股东审议、通过，同意永臻有限与 HU HUA 100%持股的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该共同投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与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发生资金拆借；（2）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营口和联提供 4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开资料显示，营口和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持有公司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姐姐汪先美曾于 2018 年担任公司监事。邵炳

金于 2022 年 1 月转让股权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营口永利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营口和联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营口和联是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2. 查验了发行人资金拆借相关借款协议；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及为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了《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
6. 查验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9 号《内控鉴证报告》；
7.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8. 查验了营口和联的财务报表；
9. 查验了营口和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凭证。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拆入金额（万元）	计息情况	拆入主体	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
2020年度	邵东芳	15.00	由于金额较小，未计息	营口永利	当年或次年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21年度	邵东芳	136.67	由于金额较小，未计息	发行人及华通模具	当年或次年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21年度	汪献利	2,000.00	年利率 5.1%	发行人	当年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实际控制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身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材料采购款、支付应付账款等正常经营活动。

（2）资金拆出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拆出金额（万元）	计息情况	拆出主体	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
2020年度	邵东芳	510.00	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息	华通模具	次日偿还 472 万元，余款当月偿还完毕，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个人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拆出的资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自身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向银行偿还个人贷款。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自身或实际控制人自身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发生于不同时期、不同经营主体，发行人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由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营口永利、华通模具尚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资金规范意识不足，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已

于 2023 年 3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了上述资金拆借事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能够防范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营口和联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营口和联是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1. 营口和联的具体情况

营口和联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353557509U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秀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秀英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营口和联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发行人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营口和联最早于 2018 年即已经申请取得该笔 4,000 万元银行贷款，并由营口永利提供担保。营口永利作为担保方，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为了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帮助取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营口永利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银行续贷要求。

由于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规范意识不足，该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了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3. 营口和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营口和联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股权结构为张素兰持股 60%，刘玉新持股 40%。2016 年 10 月，刘玉新将其持有的营口和联 40%股权转让给张素兰，营口和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素兰持股 100%。

2018 年 10 月，因邵炳金拟从事贸易业务，其通过朋友介绍自张素兰收购营口和联 100%股权，拟将营口和联作为经营主体。营口和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邵炳金持股 100%。邵炳金收购营口和联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收购营口和联后未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2018 年 10 月 29 日，张素兰与邵炳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素兰将其持有的营口和联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炳金；同日，营口和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8 年 10 月 30 日，营口和联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营口和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邵炳金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由于邵炳金收购营口和联后，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业务机会，并且邵炳金工作和生活的重心逐步转移到常州，没有将营口和联作为发展重点，因此营口和联未实际经营。

2022 年 1 月，因邵炳金工作生活重心转移至常州，且未实际通过营口和联开展业务，营口永利的员工肖云及其配偶金秀英是邵炳金的亲属，有意向利用营口和联从事贸易业务，于是金秀英自邵炳金收购营口和联 100%股权，营口和联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秀英持股 100%。金秀英收购营口和联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收购营口和联后未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2021 年 12 月 27 日，邵炳金与金秀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炳金将其持有的营口和联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金秀英；同日，营口和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22 年 1 月 10 日，营口和联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营口和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金秀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由于辽宁营口铝型材生产配套资源丰富，金秀英与肖云拟收购营口和联从事铝型材及辅材贸易业务，但因当时铝价逐步走高等原因，金秀英和肖云决定暂时放弃开展铝型材及辅材贸易业务，因此营口和联未实际经营。

截至目前，营口和联系金秀英 100%持股的企业，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由金秀英担任，肖云与金秀英系夫妻关系，营口和联系肖云与金秀英实际控制的企业。经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邵炳金、金秀英、肖云与汪献利、邵东芳就营口和联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营口和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经将其作为关联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营口和联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4. 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为报告期前（2018、2019 年）的历史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营口和联不涉及担保融资资金周转的情况。本报告期内，营口永利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仅是为了满足前期银行续贷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常州工厂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资金需求，且永臻有限、营口永利当时资产负债率较高，取得银行贷款难度较大等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寻求邵炳金的帮助。由于邵炳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东芳的弟弟，愿意以营口和联的名义向营口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营口农商行”）申请贷款，并由营口永利提供担保。

营口和联于 2018 年取得营口农商行发放的 4,000 万元贷款资金后，直接流向发行人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在使用资金 8 个月后于 2019 年 7 月向营口和联归还本金并按月支付使用期间的利息（营口和联逐月转付给营口农商行）。由于当时该笔贷款期限尚未届满，2019 年 7 月营口和联又将该贷款资金转借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后用以归还前期个人欠营口永利的款项（当时营口永利由汪献利、邵东芳个人持股和控制，非发行人子公司）。

2023年6月29日，营口农商行出具证明确认：营口和联在营口农商行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为报告期前（2018、2019年）的历史事项；报告期内，营口永利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仅是为了满足前期银行续贷要求。续贷担保到期后，营口永利不再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不涉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5. 汪献利持有营口农商行股份的合规性

2018年，营口农商行计划增资扩股1.5亿元注册资本，引入外部优质的企业及自然人股东。营口永利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于2009年6月创建，经营情况稳健。2018年11月，营口农商行取得银监部门关于定向募股的批复后，发布《定向募集说明书》，12月汪献利以自有资金认购1,500万股，持股比例为1.95%。

上述汪献利认购营口农商行股份事项已经营口银监部门出具《营口银监分局关于营口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营银监复[2018]65号）、《营口银保监分局关于营口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营银保监复[2019]7号），认购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根据营口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1月就营口农商行定向募股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营融信验[2019]1号）说明，“股东资质合法合规，股东信用良好、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没有发现股东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情况。”

十、《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其他”

19.1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下游为光伏行业，因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光伏行业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大幅增加，还有拟建的越南基地，届时光伏边框产能将从约22万吨增加到约67万吨；（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为6.63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光伏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公司在新增产能的消化方面的具体举措，以及对单一产品的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2）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询了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协会文章、相关行业政策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2.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查验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光伏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公司在新增产能的消化方面的具体举措，以及对单一产品的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

1. 光伏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家为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初期，行业的景气度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规模增长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政府补贴。而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均对光伏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例如 2018 年“5·31 新政”对光伏补贴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直接影响用户的投资热情，给产业链的经营造成较大冲击，2018 年我国新增装机量明显下滑。

近年来，随着国家多次下调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以及“平价上网”政策颁布，在“降本增效”的压力下，光伏制造端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

低，我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规模已经超过补贴竞价项目规模，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无需财政补贴。我国光伏产业已逐步完成从政策驱动发展模式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的过渡，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依然对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光伏电站终端需求降低，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速受到抑制，光伏制造端将随之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纵观光伏行业发展历史，光伏产业经历了多次周期性波动：2004 年德国出台光伏并网政策，我国第一批光伏组件企业（英利能源、无锡尚德等）实现组件出口激增；2009 年，我国政府出台《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等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国内激发了新一轮光伏产业投资热潮；2011 年末受欧债危机影响，欧洲市场需求萎靡，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规模下降，我国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此时美国又对我国实施光伏“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 23%-254% 的“双反”税，原以出口为主的光伏制造产业雪上加霜，全行业几乎均陷入亏损境地，导致大批国内企业破产，我国光伏制造产业于 2012 年陷入了低谷；到 2012 年底，国务院下发五条措施，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秩序、应用市场、支持政策、市场机制多方面扶植光伏产业发展。2013 年 8 月，作为“国五条”的细化配套政策，《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下发，实行三类资源区光伏上网电价及分布式光伏度电补贴，由此正式催生了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的“黄金时代”。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出口地关税征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或市场整体衰退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不断上升，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提升，为保证及时抢占市场份额，抓住市场增量机遇，

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张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于安徽滁州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对主要客户销量提升，滁州基地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消化。公司计划于越南北江建设年产 18 万吨的生产基地，以实现主要客户海外光伏组件生产基地的产能配套。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于安徽芜湖建设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 27 万吨光伏边框产能。

产能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使得下游客户边框需求量降低，或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错配而导致的阶段性的产能过剩，或公司在未来不能相应的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在存量客户关系维护、潜在客户市场开拓方面受挫，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在新增产能的消化方面的具体举措

（1）深耕存量大客户，延续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基于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始终秉承“大客户”的发展战略，紧抓光伏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遇，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重视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存量大客户，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深挖存量合作伙伴的需求增量，根据客户的需求，高效交付不同尺寸规格、轻质化、高轻度、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的光伏边框产品。

（2）开拓新客户，加大其他 TOP 组件厂商的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有效的市场开拓工作，除对光伏组件 TOP5 企业继续放量供应外，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2021 年，公司对协鑫集成处于爬坡供应并与次年完成批量供货；2022 年，公司切入通威股份、亿晶光电完成批量供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已实现对多数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形成批量供货。

公司将在做好老客户维护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拓展新客户群，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与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为公司本

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现实基础。

3. 发行人已针对单一产品的风险补充了相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针对单一产品的风险于《招股说明书》补充了相应风险提示。

（二）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及合理性

1. 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

公司所处产业链为光伏组件辅材环节，上游为大宗原材料铝供应商，结算条款较为苛刻，通常采用现货现款或者先款后货的采购形式，形成营运资金占用；下游客户通常为头部光伏组件厂商，由于该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信用账期较长（考虑承兑汇票托收期），同样形成营运资金占用。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 2021 年安徽滁州基地投产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快速增长。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为满足公司拥有充足流动资金以保障生产材料采购、工资发放、税费缴纳等生产经营运转相关的活动，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以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在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1）测算依据

公司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8,085.54	295,227.38	143,310.15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75.49%	106.01%	/
2020-2022 年平均增长率	90.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90.14%		

基于公司营业收入历史增速和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收入占比较大的特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同时考虑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尚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谨慎性假设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0% 的水平，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通过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该方法的具体计算过程为：估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未来几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销售百分比-应付职工薪酬销售百分比-应交税费销售百分比）；

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5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100%；其他科目以此类推。

（2）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518,085.54 万元，假设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0%，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由各年估算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相乘计算得出。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预测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18,085.54	100.00%	673,511.20	875,564.56	1,138,233.93

项目	2022 年度		预测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81,484.61	15.73%	105,929.99	137,708.99	179,021.6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86,301.44	16.66%	112,191.88	145,849.44	189,604.27
预付款项	1,365.55	0.26%	1,775.21	2,307.78	3,000.11
存货	36,252.71	7.00%	47,128.53	61,267.08	79,647.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5,404.31	39.65%	267,025.61	347,133.29	451,273.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22.91	1.82%	12,249.78	15,924.72	20,702.14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40.64	0.01%	52.83	68.68	89.29
应付职工薪酬	1,832.06	0.35%	2,381.67	3,096.17	4,025.03
应交税费	3,611.71	0.70%	4,695.22	6,103.78	7,934.9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907.31	2.88%	19,379.51	25,193.36	32,751.3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0,497.00	36.77%	247,646.10	321,939.93	418,521.91
测算盈余资金需求	228,024.91				

注：上表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228,024.91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公司业务随下游光伏行业需求的增长而扩张，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投产，公司在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支出方面面临的资金压力将不断增加。为了保持与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补充具有合理性。

（三）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1.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为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按照年限平均法测算折旧，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新增折旧（万元）	19,946.00	19,946.00	19,946.00	19,946.00	19,946.00

项目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351,239.00	468,319.00	585,398.00	585,398.00	585,398.00
新增净利润（万元）	21,645.00	36,339.00	54,928.00	57,566.00	58,962.00
新增折旧在 新增营业收入中占比	5.68%	4.26%	3.41%	3.41%	3.41%
新增折旧对利润的影 响（=新增折旧金额/ 新增净利润）	92.15%	54.89%	36.31%	34.65%	33.83%

注 1：T 指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T+1 年产能达产 60%，T+2 年产能达产 80%，T+3 年为项目达产年；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9,946.00 万元，在项目完全达产前，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对利润的影响为 54.89%-92.15%，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主要新增产生折旧摊销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均与募投项目业务存在强关联性。随着本募投项目逐步达产，预期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高，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585,398.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占新增年营业收入的 3.41%，尽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折旧摊销成本，但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新增利润总额远超过新增资产折旧摊销成本。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不会对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与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的测算逻辑是否一致

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与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在测算主体、测算期间等测算逻辑上存在差异，前者系基于公司集团整体层面业务发展的考量，测算期间为未来三年（即 2023-2025 年），而后者仅针对永臻芜湖的募投单个项目、自募投项目建成后（即 T+1）开始起算。且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营业收入能够覆盖永臻芜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公司集团整体层面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对于公司集团整体层面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系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518,085.54 万元为基准，假设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0%而进行的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73,511.20	875,564.56	1,138,233.93

补充流动资金系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假设维持 30%的增长率，2023-2025 年公司整体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511.20 万元、875,564.56 万元、1,138,233.93 万元。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的考量，并非仅限于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使用。

（2）永臻芜湖单个层面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对于永臻芜湖单个层面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营业收入系在永臻芜湖 27 万吨边框扩产项目建成后根据达产后的产能、达产进度等而进行的营业收入测算，营业收入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万元）	351,239.00	468,319.00	585,398.00	585,398.00	585,398.00

注：T 指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T+1 年产能达产 60%，T+2 年产能达产 80%，T+3 年为项目达产年

永臻芜湖 27 万吨边框扩产项目建成后计划达产期为 3 年，以逐年产能释放 60%、80%、100%为达产计划考虑，T+1 年至 T+3 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351,239.00 万元、468,319.00 万元、585,398.00 万元，仅为永臻芜湖募投项目建成后依据达产产能、达产进度而进行的效益测算，并非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的考量。

综上，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与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的测算逻辑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测算逻辑系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考量，测算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而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测算逻辑系基于单个募投项目考量，自募投项目建成后（即 T+1）开始起算，并且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故二者存在测算逻辑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测试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投资总额为 422,796.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43,370.00 万元，占比为 33.91%。根据 2022 年 8 月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募投可研机构出具的《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铺底流动资金的测试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算法，主要测算逻辑为：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现金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

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所需流动资金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占用资金以及应收账款、现金、应付账款等。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来源、预计产品生产周期以及产品销售方向等因素估算。经测算，本项目正常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143,37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1	流动资产	-	-	139,960.00	184,414.00	228,867.00
1.1	应收账款	120	3	115,434.00	152,241.00	189,048.00
1.2	存货	-	-	22,477.00	29,775.00	37,072.00
1.2.1	原材料	10	36	6,979.00	9,305.00	11,631.00
1.2.2	其他材料	30	12	2,304.00	3,072.00	3,841.00
1.2.3	在产品	8	45	7,434.00	9,801.00	12,167.00
1.2.4	产成品	6	60	5,760.00	7,596.00	9,433.00
1.3	现金	30	12	2,048.00	2,397.00	2,747.00
2	流动负债	-	-	51,298.00	68,398.00	85,497.00
2.1	应付账款	60	6	51,298.00	68,398.00	85,497.00
3	流动资金	-	-	88,662.00	116,016.00	143,370.00

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143,370.00 万元，相关测算系基于募投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所需原辅材料、预计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此外，光伏边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产业链为大宗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条款较为苛刻，通常采用现货现款或者先款后货的采购形式，下游客户具备

较强的议价能力，信用账期较长，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需要充足的铺底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综上，相关测算具有合理性，符合光伏边框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9.2 关于公积金及土地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 10.88%、20.21%和 96.22%，2020 年、2021 年缴纳比例较低；（2）发行人拥有的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用地存在超批准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土地瑕疵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2.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4. 查验了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超批准用地的情况说明；
6.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验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查询证明；
8. 实地走访发行人厂区并了解不动产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57	51	49
	当月新进员工	19	9	41
	主动自愿放弃	-	33	69
	原单位未退保	-	18	10
	合计	76	111	169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57	51	49
	当月新进员工	9	2	-
	主动自愿放弃	-	439	595
	子公司未开设公积金账户（注）	-	740	298
	上家单位未封存	1	-	-
	合计	67	1,232	942

注：主要系营口永利于 2021 年 6 月开设公积金账户；永臻滁州于 2021 年投产运营，于 2022 年 1 月开设公积金账户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人数以及当地缴费基数进行简易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20.77	59.78	42.4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2.12	179.44	135.68
合计	22.89	239.22	178.1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8%	2.20%	3.04%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如果足额缴纳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对于当月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由于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均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等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因除退休返聘或当月新进员工之外的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关补偿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瑕疵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超批准用地瑕疵，该宗土地批准面积为 134,801.00 平方米，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 135,177.80 平方米，超批准土地面积为 376.80 平方米。该超批准土地主要位于厂区围墙边缘地带，主要系前期规划设计的历史原因，发行

人厂区的规划红线不是规则的正方形，而发行人当时沿直线建设厂区围墙，进而导致部分围墙少量超出红线范围。

鉴于发行人前述超批准土地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低于0.05%，且该等土地上未建设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土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永臻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发行人超批准使用土地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并保障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超批准占用土地的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9.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 查验了发行人直接持股及部分间接持股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的公示信息；
5. 查验了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入股时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6.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7. 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提交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的申请并取得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反馈。

8.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出具说明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对照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股东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 65.73%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 28.56%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 34.27%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禾涌原、泓成创投不属于国金证券直投子公司，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资；

“（2）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的财产份额；

“（3）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

东信息披露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照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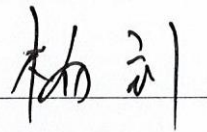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7 月 1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